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阎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9,95.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6.63%；营业收入为 512,87.7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9.04%；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如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则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	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指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指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恒环境	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名匠	指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智慧	指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良麒光艺	指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名家汇	指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指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	指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PC	指	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BT	指	即“建设-移交”，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

		承担风险。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kave.com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显峰	饶依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59.04%	1,306,695,7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954,084.14	147,892,511.90	-336.63%	315,758,2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015,055.88	138,252,383.64	-356.06%	314,879,8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95,976.45	46,347,262.45	-472.61%	-200,999,22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330.4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330.4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7.60%	-30.62%	21.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56,173,207.35	4,073,628,639.21	-24.98%	3,418,094,4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402,200.98	2,010,249,646.12	-33.72%	1,879,595,180.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

			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284,146.09	1,466,616.19	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10,593,604.62	1,250,565,311.86	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714,733.31	69,418,785.04	198,799,775.15	183,944,4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34,727.97	-12,266,804.59	3,949,205.04	-283,501,7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37,717.43	-15,957,951.45	1,261,045.60	-282,880,4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3,017.58	-147,332,663.50	-82,398,222.98	163,587,92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161.33	499,536.05	183,97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2,121.20	12,776,527.95	4,838,213.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434.93	430,9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632.31	1,496,183.07	-3,130,56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8,10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058.91	2,288,277.46	430,55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5,731.84	3,274,766.01	1,560,764.57	
合计	4,060,971.74	9,640,128.26	878,413.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少量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开展照明工程设计、施工项目、EMC项目、智慧路灯和文旅夜游投资运营项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1、照明工程业务

照明工程是指通过设计、施工相结合，采用天然光或人造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的照明要求。照明工程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照明工程的应用场景及业务功能性质的不同，照明工程业务分为功能照明及景观装饰照明。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全部为景观装饰照明，具体包括政府类和商业类项目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主要大型项目均为政府性项目。

项目及荣誉	项目介绍	项目效果图
<p>【南通市濠河风景区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标段）】</p> <p>2020年11月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p>	<p>位于拥有“中国近代第一城”的南通市，而濠河风景区则是“近代第一城”的集中展现地，更是国内保存较为完整的古护城河之一。基于风景区“水抱城、城拥水，城水一体”的独特格局，以“时空光廊，共享濠河”为设计理念，通过合理的光色规划及特色化情境设置，跟随游人的6次穿越，营造出7大沉浸式夜游体验区，用光为游客讲述濠河的38段文化故事，形成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的时空光廊，打造出一条独具濠河特色的沉浸式游船夜游路线。</p> <p>同时，项目对14公里市民休闲步道广场进行同步升级，集舒适、安全、游赏为一体，成为南通又一民生工程。</p>	

<p>【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p> <p>2020年8月荣获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p> <p>2020年11月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p>	<p>澳门塔是澳门的城市地标。名家汇携手多方合作,以光为笔、澳门塔为幕,通过深挖澳门当地文化特质及其发展历程,分别以“回归、融合、绽放、繁荣”为四大设计主题,共同打造澳门塔灯光秀,献礼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p> <p>项目全方位拓展了澳门塔的影响力,为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提升了澳门城市夜景文化、夜景旅游和夜景经济的品质,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夜间经济发展的领航点。</p>	
<p>【太原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p> <p>2020年8月荣获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施工)一等奖</p> <p>2020年10月荣获2020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p>	<p>项目基于中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及未来城市的发展需求,以汉字“山西”的书法形态为创作来源,运用灵动的线条,在重要节点处融入二青会会徽五环色彩以及二青会体育精神。</p> <p>项目以贴合建筑特色和功能为根本,以桥梁为城市光脉,通过简洁、合理的照明方式,表现桥梁在夜间的柔美,凸显桥梁的结构特色,以色彩的明暗渐变,强调桥梁的延续性,体现城市的青春与活力。</p> <p>将太原市打造出了“现代、活力、大格局、新形象”的新风貌,营造出了层次清晰、明暗得当、富有特色、流光溢彩的夜间环境。助力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打造龙城新形象,向四海宾朋递上古老龙城的新名片。</p>	

<p>【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PPP项目】</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p> <p>2020年3月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p>	<p>位于中国第九个国家级新区，从城市居民夜间生活品质需求、外来游客夜间活动及消费需求、重大项目城市形象和场所保障需求等角度出发，以打造创新开放、特色鲜明、宜居可控的城市形象为目标，融合西海岸新区“山、城、海、港”的城市空间特征，按照行者、游者、居者等不同人群的感知视觉和体验路线展现出不同的黄岛夜景画卷。惊艳世界，为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助力。</p>	
<p>【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段】</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p>	<p>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区，是深圳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的代表力作之一。从深圳湾面向世界的战略地位出发，对104栋超高建筑及住宅建筑联动设计，量身打造具有区域性和标志性的特色灯光。</p> <p>以唯美、抽象、浪漫、节奏舒缓的画轴，通过对灯具进行柔光处理，营造出舒适、优美、安全、有序的灯光环境。光色润染的建筑形成深圳前海最美丽的城市背景，展现出深圳作为改革开放最前沿城市的蓬勃发展活力。</p>	
<p>【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p>	<p>是深圳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代表力作之一。从深圳“改革开放”的历史文化出发，充分结合深圳的发展特色以及深南大道沿线的景观特色，以“璀璨、喜悦”为设计原则，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打造出既能体现深圳特色，又能展现南山区特色的沿线景观带，充分诠释深圳的独特魅力、活力和科技动力。</p>	

<p>【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照明工程】</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p> <p>2020年3月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二等奖</p>	<p>项目充分整合仁里古镇“文、史、博、遗”四大资源，以“祈福灵泉，结缘仁里”和“慈都遂宁，约在河东”为两大文化设计主题，通过高难度的3D投影、数字水帘系统、桥梁LED媒体屏、栈道照明等光艺术表现手法，将传统经典与现代科技相融合，强化地域特色，营造出一条水上祈福路线，形成景观人文互补、休闲娱乐共生的“夜下仁里”文旅夜游景色。</p>	
<p>【深圳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p> <p>2020年3月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p> <p>2020年10月荣获2020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p>	<p>以“月映盛世新区，光耀千里江山”为设计主题，以光明区独特的文化资源为酵母，结合光明区的山河田文化和当地饮食文化，通过光话语、光艺术、光技术跨界融合，进行资源深度开掘和科学规划，同步提升广场的功能照明、游玩趣味性和塑造广场主题性。衍生区域眼球经济，留住游客，留住财富，留住记忆，打造出光文化与光经济一体化的夜晚新经济地带，展现光明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显现独有的力量。</p>	
<p>【芜湖“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p> <p>2020年8月荣获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二等奖</p> <p>2020年11月荣获第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p>	<p>项目以“奇迹震撼看鸠江、韵律风情看镜湖”为设计定位，根据芜湖市“一江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对芜湖“十里江湾”进行光艺术改造和提升，历史文化元素和高科技感元素并重，突出芜湖自然和人文的积淀，呈现芜湖灿烂的历史文化之美，描绘芜湖创新发展的城市魅力，形成醉美“十里江湾”夜景，为2019长三角峰会增光添彩，助力2019年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召开。</p>	

<p>【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侨城东-华富路）】</p> <p>2020年2月荣获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p>	<p>项目运用独特的照明表现手法，通过“创新、创意、创景”对深南大道沿线楼宇灯光、桥梁灯光、绿化带商业街区灯光等景观进行全面改造与提升，塑造新景点、新风貌，进一步美化了深圳的夜间环境，大大提升了人群夜晚出行率，有效带动了周边的夜间经济消费，极大的提高了深圳的夜间经济活力，成为深圳市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庆典的又一代表作品，无形中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认同感、荣誉感。</p>	
---	--	--

在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实施中，除业主或项目有本身特别要求外，公司均使用LED灯具。照明工程作为一种综合性的灯具集中利用项目，将LED灯具的低电压驱动、低能耗、寿命长；体积小、易控制、响应快；高亮度、多色彩、颜色纯度高三大类性能充分运用。

2、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是指根据照明主体的结构特点，利用自然光和人造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照明要求而形成照明效果图和施工图的一系列设计活动。

照明工程设计内容一般是指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完成，即设计任务书下达之后，从设计准备开始到施工图设计结束这一时间段所需完成的工作。照明工程设计按工程进度和深度的不同，一般可分为：概念设计、方案效果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个性化定制等特征，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其专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照明显示和要求，均体现着灯光效果不同的艺术风格、文化氛围。

3、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非标异形景观灯具、艺术化景观灯具、常规景观灯具三类，品种主要包括LED洗墙灯、LED点光源、LED灯条、LED护栏管、特殊艺术造型灯具等。

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是自用，公司在承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求配套采购自产的照明产品，少量对外销售。

（二）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的营销模式基本一致，政府投资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社会投资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采用邀请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公司项目的取得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三个阶段。

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实施过程是：根据照明工程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的要求，采用一定的施工工艺对照明产品进行安装、布置，对智能控制系统进行安装、编程，以满足照明工程设计效果。具体流程主要包含项目现场勘察、原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质保维护六个阶段。

我国城市照明工程领域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PPP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EPC、BT、PPP三种业务模式，由于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尤其是公司强大的工程设计团队可以覆盖从初步方案设计、深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能够在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客户设计需求的同时，更好地结合公司自身工程能力将设计成果完美展现，因此公司在EPC总承包模式中独具优势。

公司生产的照明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照明工程项目，仅少量对外销售。公司照明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业务机会的取得主要是通过参加各类贸易展会，与到会现场或公司现场的客户洽谈获取照明产品的订单，根据定制的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末，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成为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拐点，引发了行业的大调整，照明工程企业必须谋求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迅速蔓延全国直至席卷全球。加上中美关系恶化，贸易战升级，国际消费、国际旅游正由外循环向内循环转移。受疫情防控要求、复工复产延迟及文旅消费模式转变的影响，整个行业上半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营收规模大幅下降，净利润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及改善措施如下：

1、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布局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产业以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转型，研发投入和相关费用均有大幅增加。新业务的落地与业绩释放通常具有滞后性，短期内难以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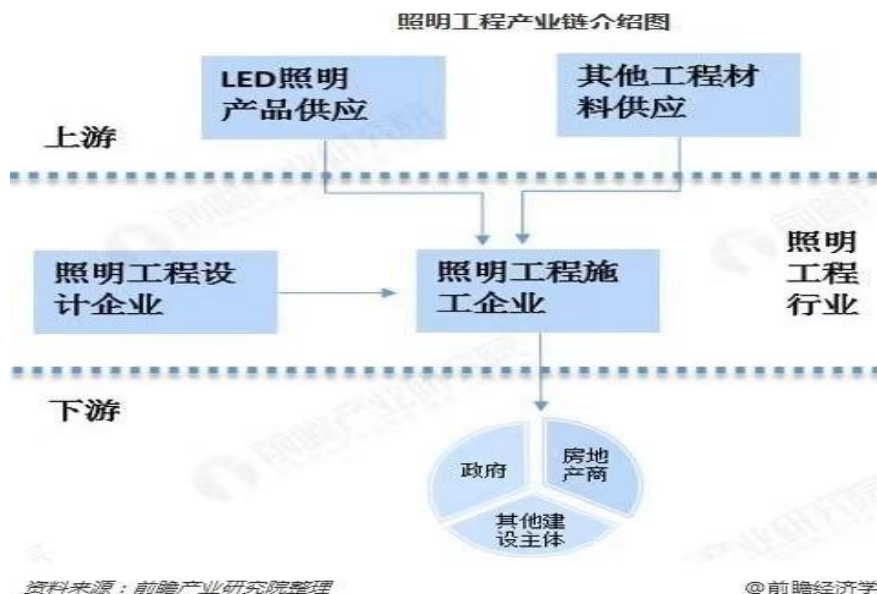
2、疫情爆发所带来的复工复产延迟、防疫监管力度强化等问题，给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施工行业带来了不利冲击。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的项目承接、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了疫情的影响。一是地方财政收入减少的同时财政支出加大，对夜游经济类项目的投资减少甚至是延迟投资；二是整个中国2020年的旅游人次大幅降低，公司照明工程订单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照明施工新项目减少的同时，亦推迟了公司工程项目业绩释放的进度。同时，因行业竞争加剧，整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疫情对中国夜游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片刻的停顿，为推进公司全面发展，促进公司利润增长，达成公司整体业绩目标，完善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有效激励业务、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特出台一系列管理和奖励制度，建立相对统一性的奖励机制。随着疫情控制趋于稳定，公司资金回收力度加强，预计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照明工程行业上游产业为照明工程原材料的供给，主要包括LED照明产品供给和其他工程材料供应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地产商以及其他建设主体等。中游行业包括照明工程设计企业和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工程行业的中游。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代码E50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

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1）我国照明工程正处于成长期

从国内外发展阶段来看，我国照明工程正处于成长期，发达国家则已进入成熟期；在建设规模方面，我国还在逐步扩大建设范围，发达国家则主要进行重点区改建、拾遗补漏；资金来源上，我国以政府财政为主，逐渐加入社会投入，发达国家资金来源更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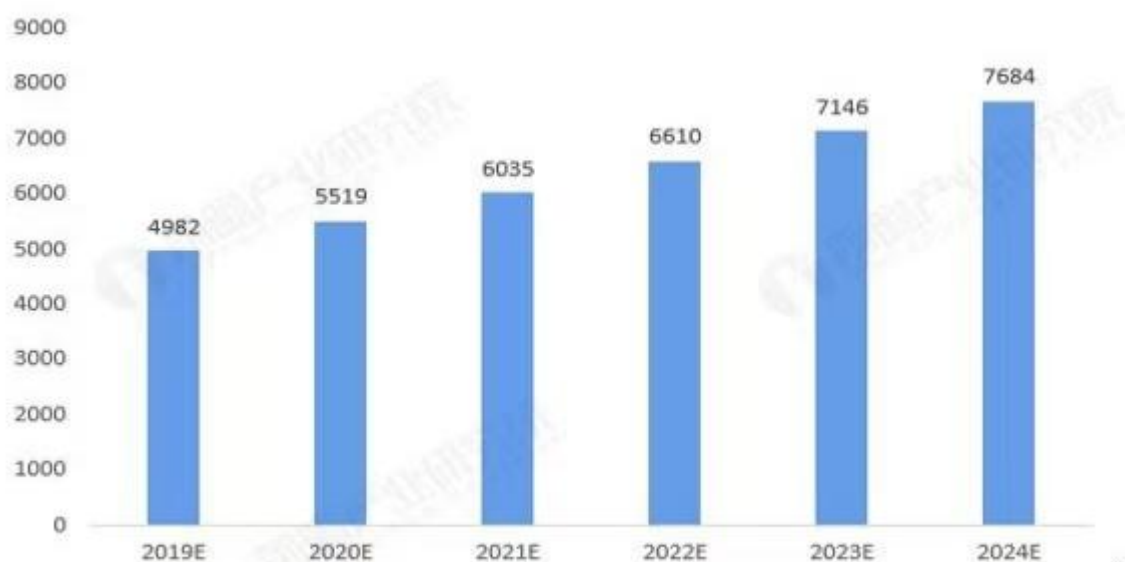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企业间加快兼并与整合

总体而言，照明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国内规模大、技术较领先的景观照明工程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以及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区域市场特征明显。这些发达地区发展较好、规模较大的企业，正通过兼并收购、产业整合，优势企业正不断确立领先优势，追求龙头地位。

（3）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以及市场的需求提升，包括大型活动的驱动、城市设施的升级、夜游经济的驱动，景观亮化受到重视，都将共同推动照明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2017年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规模为3,829.7亿元，同比增长11.85%，预计到2024年，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684亿元。

2019-2024年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前瞻经济学人APP

随着各地政府出台相应的规划建设指南，同时通过PPP模式加速景观照明的建设需求，我国景观照明行业迎来建设热潮。在经历了2016-2018年的井喷式爆发增长后，近两年来受到“去杠杆”、“过度化工程”整治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景观照明热度逐渐恢复理性，2019年开始行业规模增速已经有所回落。但是这些举措的核心逻辑在于提高景观照明的利用率，这将有利于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几千亿元市场仍有待挖掘，文旅景观亮化将成新热点。

2、行业周期性特点

（1）周期性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一般来说，由于我国照明工程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各地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商，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会相应扩张，在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照明工程行业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2）区域性

照明工程项目的地域分布性不强，但是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收入水平相关。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地方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对照明工程的需求越大，因此照明工程行业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项目多，中西部地区项目少。随着“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的基础建

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照明工程在近年来呈快速增长趋势。

(3) 季节性

照明工程行业的施工季节性不明显。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受气候和天气影响，照明工程施工室外作业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为体现城市文化和风俗，提升城市吸引力，照明亮化工程一般要求在节假日前完成，国内传统节日如中秋、国庆、春节等主要集中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考虑到照明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建设工期的影响，一般来说下半年项目要多于上半年。

另外，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在一年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由于重要活动的密集发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显著，照明工程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其承接的大中型项目的影响较大。大中型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由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主导，相关项目的建设规划、招投标、工期安排及验收结算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总体来说，照明工程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公司行业地位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

公司经过近20年的不懈努力，凭借着优秀的设计能力、优质的工程质量和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照明工程专业人才队伍，打造了集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照明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作为景观照明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内第9家同时拥有“双甲”资质的企业，是业内最早一批综合化、专业化的照明工程企业，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通过成功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PPP项目、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十里江湾芜湖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等行业内有示范效应的照明工程项目，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占比较高，位于行业第一梯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股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14.76%，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7.63%，为正常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1.31%，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软件使用权。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38.62%，主要系当期建设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集设计-施工-研产销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优势

虽然“双甲”企业已达百余家，但受制于技术、经验、资金等诸多因素，多数企业只停留在单纯灯具安装的“点亮工程”阶

段，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从项目规划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工程实施到竣工后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形成了集照明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一站式服务。即使在面对地理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交付工期短的项目时，也能够保时、保质地实现方案落地。公司依靠一体化的服务优势与各环节有效的成本控制，促使内生体系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充分将设计理念和实施工艺相结合，实现从设计到实施落地的无缝衔接，确保设计理念的贯彻。

公司始终紧扣国家夜间经济发展主旋律，智造夜间经济新引擎，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家级舞美设计专家、光环境艺术家、公共艺术家、文旅夜游策划师等组成的文旅夜游开发团队，专注于为旅游目的地城市及成熟景区提供夜间景观塑造和夜游产品投资、建设、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依托强大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创意策划引领、文旅科技融合、高端品质保障”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从方案设计、创意策划、工程实施到后期综合化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体系，联合各地政府、文旅集团、旅游景区等，打造光影秀、主题灯会、文创嘉年华、灯光音乐节等多种形式的优质夜游项目，推动我国各地夜间经济发展。

2、行业资质与技术优势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1月6日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照明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上述双甲资质是照明工程企业设计水平与技术施工实力的保证，持有双甲资质对企业业务承揽、项目中标、项目规模均有较大加成作用。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高品质和高门槛专业资质的保证下，公司得以继续保持景观亮化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跨区经营积淀的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不断夯实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强化品牌优势。实行区域化业务拓展及区域化工程管理制度，采取PPP、EPC、BT、EMC等多种业务模式，广泛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工程质量为企业的生命。2020年1月，公司被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评为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影响品牌”；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均被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评为2019年度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10月，公司获得阿拉丁照明网颁发的“最受欢迎工程设计单位”；12月，在中国照明网创设的中国照明行业首个综合性大奖——“金手指奖”颁奖典礼上，公司凭借强大的文旅夜游项目实力以及卓越的创意设计能力，荣获第十届金手指奖“十大文旅灯光品牌奖”，入选“全国照明设计公司30强”。凭借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的建设，公司树立了“名匠慧聚，光智未来”的品牌理念，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界的认可，同时，积累了更丰富的照明工程业务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4、人力资源优势

人才的积累和梯队建设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汇聚了一支具备资深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杰出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营销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服务团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很好的把握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理念，为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2020年度，在疫情突然爆发的情况下，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工延迟，夜间环境营造短期内需求量骤减，对公司项目进度及市场拓展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上半年公司业务推进缓慢，公司经营经受了严峻考验。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务自下半年开始逐渐复苏。2020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共克时艰，着眼未来，在困顿中保持对内的自我审视与对外的发展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寻求创新突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逐步由“一核两翼”经营战略向“双轮驱动”转型，传统景观照明项目减少，城市级文旅夜游项目比重增大，同时还加大了智慧路灯产业的投入。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1,2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04%，营业利润-38,324.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95.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6.63%。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5G技术的兴起与应用推动了智慧灯杆的规划与建设，2020年，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内部管理，加强组织协同，继续加大“两翼”战略板块的投入，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照明业务市场，积极布局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产业，加速两大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并推进具体业务和项目落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话神游和名匠智汇分别作为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板块的运营主体，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筹备建设。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重点搭建创意策划、景区运营、照明管控平台系统研发、智能网关开发、智慧杆产品工业设计等专业型人才团队，开发完成部分专利产品，名匠智汇自主研发的边缘智能网关、智能电源、无人机停机坪以及多功能智慧杆管理平台等核心产品取得进一步突破。

2、在文旅夜游板块，为配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收购大话神游少数股东2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大话神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共同投资开发相关文化旅游夜间经济项目。进一步完善组建了一支由国家级舞美设计专家、光环境艺术家、公共艺术家、文旅夜游策划师等组成的文旅夜游开发团队，落地了佛山城市中央会客厅、潍坊一期文旅夜游等多个文旅夜游项目，并成功打造了南通濠河风景区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点文旅夜游项目。

3、在智慧灯杆领域，名匠智汇于上半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智慧灯杆及相关部件，进一步加快了其在智慧灯杆产业的布局。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多功能智能杆项目2020-2021年度施工单位预选招标》结果，名家汇在200余家竞标单位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项目施工单位预选库，并在深圳、中山、黄山、盐城等落地5G智慧杆项目。公司设计研发出多款模块化多功能智慧杆杆体，完美实现“多杆合一”的理念。

4、在研究开发方面，名匠智汇先后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达成深度合作；与深圳大学广东省城市空间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合作共同成立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与中浙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5G多功能智慧杆合作战略签约。通过双方的客户、技术、生产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工作创新，开展基于智慧灯杆的智慧城市新基建方案研究。

5、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品牌建设，打造精品项目。全年荣获中照照明奖、中国景观照明奖、亚洲照明奖共计33项权威照明奖项及其他荣誉称号。公司作为“5G+智慧城市智慧杆”展团领军企业，携5G智慧杆一系列创新成果先后亮相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吸引全球关注，获主流媒体争相报道，赢得了大批客户的高度关注与认可，积极促进了公司后续商机对接。

6、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制定科学管理流程，完善进行了管理组织设计优化，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等20余项。除继续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培训、考核与市场推进外，公司还根据新业务板块制定集团化管理模式，既保证子公司的灵活运营，又保证总公司对各新业务的支持与管理。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专门成立了收款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的收款进度进行日常统筹管理，明确各项目的收款责任人，下达具体任务目标。由董事长任组长，所有收款责任

人签订责任状严格考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获奖主体
1	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影响品牌”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1月	名家汇
2	2019年标准研究编制“标准编制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	2020年1月	名家汇
3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4	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3月	
5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
6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7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
8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深圳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	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3月	
10	2020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	
11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照明工程
12	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3月	芜湖“十里江湾”滨江夜景亮化工程
13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14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芜湖市“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项目
15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16	第十届金手指奖“十大文旅灯光品牌奖”	中国照明网	2020年12月	名家汇
17	第十届金手指奖“全国照明设计公司30强”	中国照明网	2020年12月	
18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19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施工）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
20	2020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	
21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澳门塔灯光秀（EPC）项目
22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名家汇
23	最受欢迎工程设计单位	阿拉丁照明网	2020年10月	
24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南通市濠河风景区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标段）
25	2019年度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永麒照明
26	2019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奖——优质工程奖	夜光杯照明科技奖组委会	2020年1月	宁波银行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7	2019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宁波银行数据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8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最良桥光影艺术工程EPC总承包
29	2020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二等奖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	
30	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	
31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32	2020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一等奖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	
33	2019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路桥）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2,877,750.71	100%	1,252,031,928.05	100%	-59.04%
分行业					
工程施工	460,482,412.56	89.78%	1,240,740,888.52	99.10%	-9.32%
产品销售	40,103,915.65	7.82%	670,219.52	0.05%	7.77%
工程设计	7,625,387.00	1.49%	8,473,019.31	0.68%	0.81%
合同能源管理	2,381,889.41	0.46%	681,184.51	0.05%	0.41%
其他业务收入	2,284,146.09	0.45%	1,466,616.19	0.12%	0.33%
分产品					
工程施工	460,482,412.56	89.78%	1,240,740,888.52	99.10%	-9.32%
产品销售	40,103,915.65	7.82%	670,219.52	0.05%	7.77%
工程设计	7,625,387.00	1.49%	8,473,019.31	0.68%	0.81%
合同能源管理	2,381,889.41	0.46%	681,184.51	0.05%	0.41%
其他业务收入	2,284,146.09	0.45%	1,466,616.19	0.12%	0.33%

分地区					
华中区	86,068,862.85	16.78%	95,052,150.93	7.59%	9.19%
华南区	95,129,500.93	18.55%	71,849,725.73	5.74%	12.74%
华东区	176,046,135.42	34.33%	827,083,598.79	66.06%	-31.73%
华北区	5,255,331.68	1.02%	52,860,058.81	4.22%	-3.20%
东北区	16,447,185.92	3.21%	126,614,343.31	10.11%	-6.90%
西南区	65,308,161.51	12.73%	47,094,713.95	3.76%	8.97%
西北区	68,622,572.40	13.38%	31,477,336.53	2.51%	10.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460,482,412.56	323,095,967.92	29.84%	-62.96%	-50.97%	-17.17%
分产品						
工程施工	460,482,412.56	323,095,967.92	29.84%	-62.96%	-50.97%	-17.17%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汉中市兴元新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汉中市兴元新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927.8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入验收移交阶段。

2、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合同

2019年9月，公司收到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用总计人民币19,612.97万元，公司占约19,392.97万元。2019年9月20日，联合体与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 PPP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与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

发的《中标通知书》，该联合体为宁波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PPP项目的中标人。2019年12月11日，联合体与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了《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 PPP项目合同》，合同估算总投资约为25,595.43万元，其中永麒照明占约10,792.68万元；2019年12月23日，永麒照明与项目公司良麒光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正在办理验收移交。

4、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12月22日，联合体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签署了《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88,117,155.50元，公司中标的工程建安费为279,280,905.00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正常进度施工中。

5、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项目。同日，联合体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60,747,195.4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为59,259,750元，中标折率97.95%；设计费暂定为1,487,445.40元，中标折率98.35%。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施工完毕，正在办理结算中。

6、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PPP项目水系景观照明工程

2020年7月6日，公司中标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PPP项目水系景观照明工程，同日，公司与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96,602,944.4元，其中施工费256,920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42,592,476.13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2,681,100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施工完毕，正在办理验收移交中。

7、江南新城（阳湖片区）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江南新城（阳湖片区）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84,957,197.27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有新增工程量，仍在施工中。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直接材料	188,932,867.85	52.67%	420,515,108.33	63.35%	-10.68%
工程施工	直接人工	128,435,087.36	35.81%	232,424,518.47	35.02%	0.79%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	5,728,012.72	1.60%	4,562,973.26	0.69%	0.91%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519,328.52	0.08%	-0.08%
产品销售	直接人工			85,107.02	0.01%	-0.01%
产品销售	制造费用及其他			58,128.20	0.01%	-0.01%
产品销售	外购成本	26,218,778.51	7.31%	0.00	0.00%	7.31%
工程设计	直接人工	7,177,966.95	2.00%	4,593,440.10	0.69%	1.31%
合同能源	材料及劳务摊	278,924.04	0.08%	278,924.04	0.04%	0.04%

	销					
其他业务	折旧费用	1,914,049.13	0.53%	719,404.60	0.11%	0.43%
合计		358,685,686.56	100.00%	663,756,932.5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为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8,142,649.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383,742.33	14.70%
2	第二名	73,925,871.53	14.41%
3	第三名	44,464,202.76	8.67%
4	第四名	42,447,900.21	8.28%
5	第五名	41,920,932.48	8.17%
合计	--	278,142,649.31	54.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3,530,887.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6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464,625.21	20.68%
2	第二名	44,198,712.42	9.19%
3	第三名	32,607,607.86	6.78%
4	第四名	22,598,041.87	4.70%
5	第五名	16,348,160.00	3.40%
合计	--	215,217,147.36	44.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暂估价12000万元。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预中标构成关联交易。以上第5名供应商中包含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8,768,499.48	82,669,597.76	-16.82%	业务量下降,销售费用随之下降
管理费用	142,152,313.20	123,149,184.71	15.43%	主要系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上涨
财务费用	41,590,814.14	976,833.07	4,157.72%	本期确认到财务费用的已实现融资收益较上年大幅降低
研发费用	47,847,043.21	57,076,849.45	-16.17%	研发项目较上年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47,847,043.2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33%。主要用于照明工程及智慧灯杆业等业务的产品研发设计。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4	148	1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79%	20.16%	20.81%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847,043.21	57,076,849.45	45,314,39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3%	4.56%	3.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升4.77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759,725.74	880,366,036.44	-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455,702.19	834,018,773.99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5,976.45	46,347,262.45	-47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798.58	52,215,839.76	-8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9,341.01	114,161,977.36	-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542.43	-61,946,13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85,317.23	1,103,338,541.86	-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31,132.61	846,717,098.68	-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45,815.38	256,621,443.18	-14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8,334.26	241,022,568.03	-223.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472.61%，主要是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82.47%，主要是上年度取得较大金额的收回投资款和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140.97%，主要是上年度公司新增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08,217.76	0.49%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是
资产减值	-75,441,251.40	19.57%	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99,566.93	-0.2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3,073,259.31	-0.80%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9,696,071.51	13.41%	716,743,784.69	19.17%	-5.76%
应收账款	1,182,418,876.66	38.69%	1,149,798,721.04	30.75%	7.94%
存货	30,850,305.71	1.01%	37,594,037.63	1.0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48,770.71	0.10%	6,081,560.23	0.16%	-0.06%
长期股权投资	38,416,719.91	1.26%	45,070,768.36	1.21%	0.05%
固定资产	44,710,732.51	1.46%	48,402,737.80	1.29%	0.17%
在建工程	110,290,058.56	3.61%	7,168,116.50	0.19%	3.42%
短期借款	462,726,034.94	15.14%	506,296,738.54	13.54%	1.60%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1.37%			1.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54,353.97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1,932,490.46	六安名家汇厂房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416,928.7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903,773.16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

			总额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比例	额	途及去向	金金额
2018	非公开发行股份	88,000	17,929.83	65,643.39	21,087.33	51,849.67	58.92%	22,325.66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20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12,317.38	19,600	0	0	0.00%	0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08,000	30,247.21	85,243.39	21,087.33	51,849.67	48.01%	22,325.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65,643.39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78.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4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4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积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6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无余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照明	是	55,000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否

工程 配套 资金 项目											
LED 景观 艺术 灯具 研发 生产 基地 暨体 验展 示中 心建 设项 目	否	20,000	20,000	2,302. 51	8,182.14	40.91%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 用	否
合同 能源 管理 营运 资金 项目	是	11,348.3 3	684.8	0	684.8	100.00%				不适 用	是
偿还 公司 债务、 补充 流动 资金 及法 律法 规允 许的 其他 用途	否	19,600	19,600	12,317 .38	19,600	100.00%				不适 用	否
承诺 投资 项目 小计	--	105,948. 33	106,047. 14	30,247 .21	85,243.3 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948.	106,047.	30,247	85,243.3	--	--	0	0	--	--

		33	14	.21	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因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p> <p>由于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疫情等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导致合同能源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放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决定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p>无</p>

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p> <p>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信息披露：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设计	20000000	469,213,261.00	278,578,060.00	225,442,655.31	38,855,400.43	34,181,382.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灯杆的设计、加工、销售、安装。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74.90 万元。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主营业务为产业园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本报告期净利润为 0
陕西名家汇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主营照明工程，本报告期净利润-0.2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后疫情时代、内循环驱动的大背景，恰好为夜间经济的快速生长提供了绝佳的机会。未来在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智能照明、5G科技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1、政策助力景观照明绿色化、智能化、集中化

随着我国城市照明建设的飞速发展，低碳、节能、环保的照明理念也逐渐被提出。国家多部委联动推进城市景观照明转型，提出以节能减排为核心，以绿色照明系统升级改造为重点，着力转变城市照明发展方式。

景观照明近年来还呈现出一个显著的特点，LED景观照明工程技术逐渐趋向智能化。在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期间，武汉就采用了照明集中控制云平台对景观照明实现智能化控制，对4,000余楼宇景观照明实现一键开启、随时切换模式和节目。未来，LED景观照明将会完全替代传统景观照明，并且将会更加环保和节能，同时将往智能化方向发展。

照明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专利技术、资本投入的依赖程度高，这意味着产业集聚化趋势不可避免。随着近两年行业的规范性发展，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高端化的趋势显著。预测景观照明工程行业未来将呈现政府参与度高、项目实施周期缩短、EPC模式占比逐步增加、行业快速向龙头集中的特点。

2、景观照明行业有所降温，但需求依旧较大，海量市场有待挖掘

虽然近两年景观照明热度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大型活动的举办以及夜游经济的发展等，文创旅游、夜游经济、大型活动对夜游照明工程的需求依旧较大。政府积极推进建设景观照明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同时通过打造特色景观照明拉动夜游经济，

政府对景观照明的需求逐渐增多，已经成为了景观照明的最大需求者，占比达到80%左右，商业地产占据景观照明市场的比重逐渐下滑，目前仅约为20%。政府机构主导的景观照明项目一般不是独立地产项目，对景观照明的整体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短，倾向于“设计-实施-运维”一体化。

3、景观照明行业门槛提高倒逼企业提高资质

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本身对专业性要求明显提高，对企业在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实力要求明显加大，项目多以大型活动为需求，工期也变得更为紧迫。

随着政府逐渐主导城市景观照明下游市场，行业的门槛日益提高，在项目整体设计能力、企业运营资金、品牌知名度、整体把控能力等方面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甲认证”就成为了众多大型景观照明工程招标的硬性条件之一。为了更好地迎接新挑战，越来越多的企业尝试拿下“双甲”认证，近年来我国“双甲”认证企业数量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全行业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超过450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有174家，同时拥有上述“双甲”资质的企业有142家。其中，2015年之前，24家企业取得“双甲”资质，2015-2018年，48家企业取得“双甲”资质，41家企业在2019年之后取得“双甲”资质。

4、大众夜游需求强势回归，政策力推夜游经济发展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2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两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10个夜间经济示范区。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0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显示，旅游市场出现新变化，大众夜游需求强势回归，夜间旅游市场率先复苏。

从政策层面上看，已有不少城市为促进夜间经济做出探索。截至2020年10月1日，各地出台夜间经济相关政策197项，其中以夜间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82项。2020年前三季度，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数量和出台主体数量都是2019年的近4倍。2020年，全国主要旅游城市将发展夜游经济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北京、成都、上海、重庆等城市夜游经济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给照明行业注入了新活力。随着消费升级、夜间经济需求旺盛和智慧杆建设遍地开花，2021年文旅夜游仍将持续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空间。传统景观照明项目将越来越少，文旅夜游灯光的机会越来越多，单一体量越来越大，智慧杆的市场巨大。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继续深化“一核两翼”发展战略的基调上，立足主营优势业务，以照明工程为核心，顺应和把握行业趋势，聚焦建党100周年、杭州亚运会、北京冬奥会的时机和各地大事件驱动的项目机会，大力发展文旅夜游灯光和智慧杆建设市场。以“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为使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景观照明行业全产业链优势，大力发展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及以夜游经济需求为导向的文旅夜游灯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加快从传统照明工程企业向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和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转型。

“一核两翼”的战略布局，是机遇所予、发展所使、大势所趋，是公司现阶段最切实可行和赖以生存的基础定位。公司在战略层面不断加深从传统照明工程“一核”向智慧城市建设、文旅夜游经济“两翼”的横向延伸，逐步向5G多功能智慧杆和文旅夜游灯光业务“双轮驱动”的长期战略目标过渡。

现阶段，公司将持续紧抓5G“新基建”、5G+智慧城市的发展机遇，基于自身在市政领域多年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经验，持续加大多功能智慧杆软硬件平台的布局与投入，以一杆多用、多杆合一的智慧杆作为5G微基站搭载的核心节点和城市基础感知设施的管理运营平台，通过智慧路灯解决方案带动城市路网的智慧化提升，为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领域提供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以智慧灯杆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以集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解决方案赋能5G+智慧城市建设，以多功能智慧杆管理平台、边缘智能AIoT网关、智能电源等一系列创新成果为5G+智慧城市技术支撑，与更多合作伙伴携手并进，共同助创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美好新时代。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随着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宏观经济向好，市场已明显回暖。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在稳步发展景观照明业务的同时，推动智慧灯杆和文旅夜游产业的成果产出，继续与子公司、分公司和外部合作伙伴之间进行更深度的融合，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业务、人员、内控、资源配置等，坚持精准化营销，创新经营模式，利用自有资金、外部融资等各种方式，在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研发和拓展相关业务项目，形成智慧路灯和文旅夜游领域的核心优势，加快实现公司向高附加值、高科技、高质量产业转型发展的目标。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1、重点发力两大新业务

2021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逐步由“一核两翼”开始向“双轮驱动”转变，公司将抓住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新基建的发展契机，继续加大对智慧路灯和文旅夜游产业的投入，引领发展夜游经济项目和城市文旅夜景营造项目，全面推进5G智慧灯杆项目建设，聚焦重点发展区域、重大事件、重大项目的城市景观艺术精品工程，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优化业务组织体系，加强业务拓展力度

进一步优化革新业务组织体系，建立完善、更具吸引力的业务激励形式和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拓展组织形式，形成以深圳为总部，北方、华南、西南、华东运营中心、重大项目事业部、外部合伙人团队为构成的全国性立体化业务布局，以多种灵活组织形式全面推进景观照明、智慧路灯和文旅夜游业务落地。

3、创新业务模式，差异化精准营销

加快模式创新，突出差异化特点，坚持精准营销进行优质文旅夜游项目和智慧灯杆项目的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和央企股东背景，通过优质关联产业、企业的收并购重组，拓宽横向、纵向行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打通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通路，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4、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管理运营、业务流程、内控建设等方面加大传统主营业务对文旅夜游灯光和多功能智慧杆产业的带动效应，逐步降低传统景观照明业务对主要资源的占用，并通过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的不断深入，打造高效运营体系，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改革深化。

5、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强化团队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创意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秀人才，保持在设计研发团队方面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双管齐下，挑选优秀的企业管理和业务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团队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对外投资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为提升照明工程业务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永麒照明55%股权。2020年度为永麒照明的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截至2020年末，公司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537.65万元。若未来被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被并购企业的发展动态，同时，将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资源整合、人才引进等措施为被并购企业赋能，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促进被并购公司自主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2、流动性资金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量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主要瓶颈。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可流动性资金及项目收益，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力度，高度重视资金回笼和运用，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多渠道进行融资，保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

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风险

公司的照明工程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及大型商业企业，结算审批流程长、回款手续繁琐。照明工程项目在投标、合同签订、施工、完工等各阶段，通常需要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材料款等工程周转资金、质量保证金等，公司承接业务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客户回款账期又长且存在逾期风险。若未来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工程结算拖延等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工程结算款，将出现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风险。

公司已成立专门的收款管理领导小组，以区域划分原则确定区域收款负责人，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常驻现场，及时汇报收款动态情况。不定期召开收款工作专项会议，加强收款工作管理，统筹安排收款任务。根据收款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考评依据，并予以及时奖励或处罚，加快推进工程项目的手续完善并达成收款任务，为公司的回款工作奠定一定的稳定基础。

4、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

景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

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各领域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影响较大。政府在投资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若政府的产业政策、投资节奏的调整导致照明工程投资需求下降，将不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商业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5、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行业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的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施工规模、完工交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同时推进公司业务链的扩展与延伸，加强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08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业绩、主营业务模式、发展战略、公司优势、行业前景、业务进展等情况	2020-05-08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实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55,04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92.66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5,045,77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76,093.50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8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655,04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926,602.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4、2020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349,954,0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22,926,602.16	147,892,511.90	15.50%	0.00	0.00%	22,926,602.16	15.50%
2018年	51,714,140.25	315,758,234.68	16.38%	0.00	0.00%	51,714,140.25	16.3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兴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已履行完毕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葛腾驹、徐卫平、何振宇</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2020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满 36 个月后，永麒照明 2018、2019、2020 年承</p>	<p>2018 年 06 月 06 日</p>	<p>2021 年 06 月 05 日</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诺净利润累计未实现的，则转让方届时将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解锁期限相应延长一年。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永麒照明各年净利润分别需达到 5,000 万元、6,500 万元、8,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合计 2 亿元。若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承诺人同意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名家汇进行补偿。承诺人中的每一人</p>	<p>2018 年 06 月 06 日</p>	<p>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p>	<p>正在履行中</p>

			<p>就承诺人中的其他人所涉及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承诺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永麒照明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名家汇进行补偿。承诺人应以现金支付方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 24,750 万元为上限向名家汇进行补偿。</p>			
	名家汇	不筹划重大事项	<p>在披露终止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公告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p>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重组事项。			
	程宗玉	股份减持承诺	为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贷款的到期债务，未来 6 个月内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 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	2014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p>			
--	--	--	---	--	--	--

			<p>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程宗玉	股份减持承诺	<p>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p>	2016年03月24日	2021年03月23日	正在履行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程宗玉、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刘东华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彭银利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2021年03月05日	正在履行中

	袁艳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2021年05月03日	正在履行中
	程宗玉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018年05月16日	2021年05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永麒照明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8,500	3,414.83	受宏观政策及疫情影响，行业整体下滑	2018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永麒照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8,500万元（合计2亿元）。如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24,750.00万元为上限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永麒照明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6.90万元、10,983.31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10.99万元、6,983.26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永麒照明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14.83万元、2,852.51万元，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综上，永麒照明2018至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0,819.08亿元，完成2亿元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经商誉减值测试，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本期末已发生减值，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37.65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5,729,463.59元、预收款项-38,781,630.49元、存货-553,743,258.76元、应收账款219,910,073.38元、合同资产625,491,073.6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0,755,074.29元、长期应收款-199,670,065.8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3,745,646.15元、其他流动负债-7,618,593.79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9,612,330.2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8,614,232.42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34,881.91元、未分配利润为-269,479,350.51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944,429.0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存货-430,070,433.89元、合同资产479,042,690.82元、应收账款-204,634,346.52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7,597,135.32元、长期应收款-199,670,065.8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1,414,497.49元、其他流动负债-10,553,643.86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9,612,330.2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1,348,819.12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34,881.91元、未分配利润为-262,213,937.21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为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1、2018年3月12日,因工程合同纠纷,公司起诉南方基金、博时基金,要求两被告各自退还履约保函项下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24,431.00元。</p> <p>2、2018年5月,南方基金、博时基金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9,803,000.00元。</p> <p>3、2019年4月17日,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部分内容并改判基金公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105,944.32</p>	9,037.63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南方基金、博时基金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p>(一)一审判决结果:1、确认涉案《协议书》于2017年6月13日解除;2、南方基金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退还款项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博时基金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退还款项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80,830.01元;</p> <p>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6、驳回南方基金、博时基金的其他反诉请求。</p> <p>(二)二审判决</p>	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已按生效判决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南方基金、博时基金支付的工程款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600.67万元。	2020年07月23日	<p>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p>

元。				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仲裁事项	468.31	否	尚处于诉讼、仲裁的审理阶段，待开庭或待判决。	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未决诉讼具备或有负债的性质，但须视生效的裁决结果而定。	部分案件已立案，尚待开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完毕，尚待出具生效裁决结果。		无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仲裁事项	1,385.13	否	已出具生效的判决、裁定结果，审理程序终结，处于后续的执行阶段。	均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案件，不构成公司的支付义务。如被告无支付能力，可能造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部分案件尚待履行判决书中的义务，部分案件已在申请强制执行。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议案》，六安名家汇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该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经履行相关评审程序，确认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为预中标单位。新兴建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六安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兴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6,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7,368	2020年03月20日	7,368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零4个月	否	是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2019年05月23日	20,000	抵押;质押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7,36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7,3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7,36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7,36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5,000	2020年08月12日	666.0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日	8,000	2020年07月20日	3,969.5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6,000	2020年06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3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63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6,36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8,00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6,3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8,003.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项目	2020年07月24日			无		协商	16,000	否	无	2020年8月3日，三方合资注册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	2020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

												公司，由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大话神游占股权比例 67%。		游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020年12月22日			无	投标	28,811.72	否	无	目前正在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施工中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名家汇在注重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公司主要在教育公益、社群帮扶、赈灾救助和慈善捐助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2020年疫情爆发，名家汇积极为驰援疫情捐助善款、筹措物资，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先后捐款200万元及近百万元抗疫防护

物资。1月28日，名家汇安排专人采购6,000副护目镜（价值13.9万元）捐赠给深圳交警，为战斗在一线的防疫工作者提供更多的防护。1月31日，名家汇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和六安市慈善协会共捐赠200万元抗击疫情专项捐助资金。这些资金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和六安市慈善协会统筹捐助用于抗击疫情。2月4日，名家汇再次组织多方力量搜寻和采购抗疫物资，短短两天时间，筹集到2,000多套防护服和6万个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捐赠给六安市人民政府，价值43.3万元。

11月22日，公司连续三年组队参加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与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悦行越爱”公益助学徒步活动，为爱出发，关注贫困地区教育，帮助在困境中的孩子快乐成长。

2020年，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慈善会向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爱心园孤独症康复中心捐款10万元，支持新疆自闭症儿童的康复事业，帮助贫困自闭症儿童家庭。该捐款活动自2015年首次发起至2020年已经是连续第6年捐赠，每年均捐款10万元，至今已累计捐赠60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无法达到交易预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2020-02-2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明确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实施、调整、信息披露、周期等要素。	2020-02-21	《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以持有的部分专利权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融资期限2年。	2020-03-1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因《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所述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履行合同。	2020-04-27	《关于终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程宗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	2020-09-24 2020-09-26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0-12-16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020-12-17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和大话神游分别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3,2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名匠智汇和大话神游100%股权。	2020-12-1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

交易价格的100%。		
------------	--	--

近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被列为被申请执行人，案号为（2021）粤03执2960号及2961号，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及程宗玉先生尚未收到任何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对案件情况亦不知晓。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助力加快智慧灯杆产业布局。

（二）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占比70%）与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芜湖市大话宜游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旨在共同投资开发芜湖市区域内的相关文化旅游夜间经济项目。

（三）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建设投资约8,000万元，允许实际建设投资金额上浮20%以内。该项目投资目的为更好地发挥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的功能，满足产业园相关的配套要求，主要用于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商务及产业园公共设施等。

（四）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游项目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5,360万元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合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大话神游占股权比例为67%。

（五）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费为858.30万元，分八年等额支付，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收购后，辽宁飞乐由名匠智汇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及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63,875	38.88%	0	0	0	-60,982,743	-60,982,743	193,681,132	29.5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54,663,875	38.88%	0	0	0	-60,982,743	-60,982,743	193,681,132	29.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663,875	38.88%	0	0	0	-60,982,743	-60,982,743	193,681,132	29.5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81,901	61.12%	0	0	0	60,982,743	60,982,743	461,364,644	70.43%
1、人民币普通股	400,381,901	61.12%	0	0	0	60,982,743	60,982,743	461,364,644	7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55,045,776	100.00%	0	0	0	0	0	655,045,7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60,982,743股，该部分股份转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详情如下：

1、2019年末程宗玉持有223,670,096 股且全部为限售股；2020年度按上年末持股数的75%限售167,752,572股，故减少限售股份55,917,524股。

2、2019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张经时持有29,023,190股，按75%限售高管锁定股21,767,392股；2019年内减持6,433,002股后截至2019年末持有22,590,188股，2020年度按上年末持股数的75%限售高管锁定股16,942,641股，故减少高管锁定股4,824,751股。

3、2019年末徐建平持有11,019,352股，按75%限售高管锁定股8,264,513股；2020年度按75%限售高管锁定股8,264,514股，本次变动1股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管理系统处理因实施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的尾差所致。

4、2019年末彭银利持有694,687股，2020年度按25%解除高管锁定股173,672股，该部分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减持，故减少高管锁定股173,672股。

5、2019年末袁艳持有267,187股，2020年度按25%解除高管锁定股66,797股，该部分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减持，故减少高管锁定股66,79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223,670,096	0	55,917,524	167,752,572	因担任董事而按上年末持股数的75%限售，含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9,664,293股将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流通；剩余股份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张经时	21,767,392	0	4,824,751	16,942,641	因担任董事而按上年末持股数的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徐建平	8,264,513	1	0	8,264,514	因担任董事、高管而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75% 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彭银利	694,687	0	173,672	521,015	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 即 173,672 股解除限售, 该等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减持完毕, 剩余股份全部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 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袁艳	267,187	0	66,797	200,390	按上年末总持股数的 25% 即 66,797 股解除限售, 该等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减持完毕, 剩余股份全部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 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254,663,875	1	60,982,744	193,681,1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8.78%	188,520,096	-351,500	167,752,572	20,767,524	质押	109,945,000
							冻结	86,566,37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4,556,697	0	0	74,556,697		
王玉林	境内自然人	5.37%	35,150,000	3,515,000	0	35,15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3.45%	22,590,188	0	16,942,641	5,647,547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71%	11,173,030	-448,200	0	11,173,03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0	8,264,514	2,754,838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7,582,511	-990,986	0	7,582,511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54%	3,536,084	-204,676	0	3,536,084		
夏茜屏	境内自然人	0.44%	2,909,220		0	2,909,220		

				2,909,220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2,446,315	-199,000	0	2,446,31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56,697	人民币普通股	74,556,697					
王玉林	3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50,000					
程宗玉	20,767,524	人民币普通股	20,767,524					
刘成林	11,173,03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3,03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82,511	人民币普通股	7,582,511					
张经时	5,647,547		5,647,547					
徐泽林	3,536,084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84					
夏茜屏	2,909,22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220					
徐建平	2,754,838	人民币普通股	2,754,838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6,315	人民币普通股	2,446,3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徐泽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36,0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36,08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北京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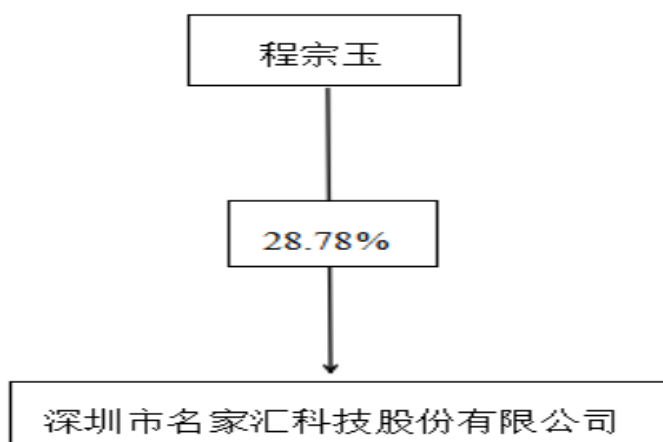
	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北京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晓舫	1989 年 09 月 08 日	340,000 万元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

				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程宗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2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0日	223,670,096	0	35,150,000	0	188,520,096
张经时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2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0日	22,590,188	0	0	0	22,590,188
徐建平	董事、 总裁	现任	男	45	2018年09月11日	2021年09月10日	11,019,352	0	0	0	11,019,352
合计	--	--	--	--	--	--	257,279,636	0	35,150,000	0	222,129,63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凌友娣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02月20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1月22日辞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海涌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31日	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冬	副总裁	解聘	2020年05月31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9人

(1) 程宗玉，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北京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牛来保，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经时，男，出生于196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名家汇有限副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裁；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李鹏志，男，出生于1969年1月，民革党员，博士，研究员，中国国籍，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纺织一厂计划处主管，美国MARKWINS公司财务资讯部经理，瑞士ASPRO科技公司财务及资讯部总监，芬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其间兼任顺威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CTO、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九乐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成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意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徐建平，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江东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旭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永麒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阎军，男，出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燕山石化供销公司财务经理、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北京福至创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CFO、上计策略（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端木梓榕，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曾任广州合银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华金（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PAcc导师、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周到，男，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任杰，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广东广和律师

事务所、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职位，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3人

（1）胡艳君，女，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庆元名家汇监事、山东名家汇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娜娜，女，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名家汇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3）杨伟坚，男，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加入名家汇，现任公司业务发展中心业务总监、贵州分公司负责人。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4人

总裁徐建平、执行总裁李鹏志、财务总监阎军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显峰，男，出生于197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收学、金融学专业，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盛强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立得空间信息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众晶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2月入职公司，主持证券法财务部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2020年03月30日	是
牛来保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07月0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28日		否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10月28日	2020年04月14日	否
牛来保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09月14日	否

李鹏志	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2月01日		否
李鹏志	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否
李鹏志	上海成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李鹏志	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01日		否
李鹏志	黄山九乐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8月31日		否
李鹏志	深圳市意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9日		否
李鹏志	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3月22日		否
端木梓榕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5年10月26日		是
端木梓榕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5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01日	是
端木梓榕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19日	是
端木梓榕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6日	否
周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年10月09日		否
周到	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11日		否
周到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1月29日		否
周到	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4月06日		否
周到	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2月12日		否
周到	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6月19日		否
周到	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19日		否
周到	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7月10日		否

周到	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6年03月 08日		否
周到	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3年11月 20日		否
周到	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3年02月 04日		否
周到	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 06日		否
周到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8月 10日		否
周到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1月 21日		是
周到	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 30日		否
周到	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2月 27日		否
周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16日	2022年12月 04日	是
任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 27日	2023年10月 15日	是
任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管理合伙 人律师	2017年06月 01日	2021年03月 19日	是
任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 人	2021年03月 22日		是
臧显峰	深圳市众晶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7年05月 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上述任职单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其简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海涌担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6）独立董事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19]12号），对于海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在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三)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审批结果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宗玉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72.19	否
牛来保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张经时	董事	男	60	现任	152.32	否
李鹏志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男	52	现任	158.96	否
徐建平	董事、总裁	男	45	现任	64.27	否
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77.14	否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9.6	否
周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9.6	否
任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7.2	否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女	42	现任	40.34	否
李娜娜	监事	女	39	现任	66.3	否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现任	16.05	否
于海涌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2.4	否
凌友娣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女	43	离任	87.89	否
李冬	副总裁	男	58	离任	84.47	否
合计	--	--	--	--	948.7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8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5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263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79
合计	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7
本科	243
大专	234
中专及高中	114
高中以下	105
合计	71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设计，并拟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执行。公司根据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专业程度、文化程度等方面综合考察，同时根据各岗位的工种性质，将员工职位分为不同职等，并根据行业水平和可持续性发展需求，将每个职等薪酬分为不同薪级。

一方面，公司保证员工总体薪酬具备同行业中上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对核心骨干人员确保提供有明显优势的薪酬；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发展员工自动自发的创造性、积极性，倡导以“内部合作伙伴”等方式，让更有能力，取得更好工作成绩的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获得更高的薪酬收益。

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全勤奖、项目奖金、年终奖金、经营绩效奖、业务奖励等类型，对明显可量化业绩的岗位制订业绩奖励提成制度，并按期进行绩效考核，不定期对做出卓越贡献的优秀员工进行奖金激励，并根据员工绩效情况进行常规调薪和不定期调薪，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让员工在体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3、培训计划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落实年度培训任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针对员工入职、在职、提升等不同成长阶段，从企业文化、内部制度、业务技能、管控能力、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培训，多角度、全方位地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

平和综合素质。

受疫情影响，除新员工培训及部分针对性培训外，公司主要采用线上培训方式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人力资源部门每年初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各部门培训计划编制年度公司培训计划；每季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分别制定季度培训计划，并分解为月度培训计划，按月组织实施。同时，公司不定期通过外部聘请和培训费用补贴等形式，鼓励员工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并将培训效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董监高行为及选聘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组织架构，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修订并披露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颁布实施了新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委员会制度》《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业务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等内部控制管理性文件，公司管理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流程更加优化。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证股东对会议议案的审阅及表达意见的时间，同时聘请两位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之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技术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强学习，充分发挥其在投资、风控、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议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核查、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负责人，并设置证券法务部且配备专业人员协助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法定媒体和网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6. 关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有助于其更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携手合作、共存共赢，积极践行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7.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均遵循公允市价，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上述单位领取报酬；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资产完整，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之情形，亦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

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之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2%	2020 年 03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6%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90%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34%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端木梓榕	13	1	12	0	0	否	0
周到	13	7	6	0	0	否	2
任杰	11	7	4	0	0	否	2
于海涌	2	0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动态。

各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风控、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长，就公司重要对外投资、出售子公司股权、商誉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时向公司提示风险和发展机会，公司审慎论证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周到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四次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募投项目实施与募集资金理财、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上期工作总结及下期工作计划等事项，在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方面履行了有效的监督职责。

为确保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审计委员会召集了两次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沟通会，就会计师重点关注内容、年报工作总体安排进行谈论。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在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时起到了预审及监督作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端木梓榕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拟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任杰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及《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程宗玉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战略方向，细化了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的详细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予以核定，并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

	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 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 偏差 率后，缺陷 \geq 净利润 5%；重要缺陷： 考虑 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净利 润 5% $>$ 缺陷 \geq 净利润 3%；一般缺陷：考 虑补 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净利 润 3%。	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万元 (含) 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 对外正 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 负面影 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300 万(含)-- 500 万 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 府部门 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 成负面 影响。 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2、 潜在 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 政府部 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 成负面 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1]518Z0070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1]518Z0070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40述，名家汇公司的建造合同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

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 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

(4) 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履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 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附注五、3、8、9和11所述，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2,584.39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815.1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4,479.75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6,237.86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779.39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418.57万元。由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预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选取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以及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五、15”所述，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金额为人民币12,696.31万元。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重新计算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名家汇公司容诚审字[2021]518Z007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 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696,071.51	716,743,78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7,498.74	18,255,074.45
应收账款	1,182,418,876.66	1,369,708,79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72,682.93	7,035,71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691,003.27	54,317,83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50,305.71	591,337,296.39
合同资产	477,692,678.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120,559.98	235,882,742.34
其他流动资产	40,564,374.48	29,878,063.37
流动资产合计	2,293,954,052.22	3,023,159,29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487,657.07	642,200,050.21
长期股权投资	38,416,719.91	45,070,76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48,770.71	6,081,560.23
固定资产	44,710,732.51	48,402,737.80
在建工程	110,290,058.56	7,168,11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91,989.33	18,153,915.42
开发支出		
商誉	126,963,090.00	182,339,59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88,271.70	5,731,1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66,396.21	40,082,20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5,469.13	55,239,25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219,155.13	1,050,469,342.78
资产总计	3,056,173,207.35	4,073,628,63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726,034.94	506,296,73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58,142.42	137,319,639.87
应付账款	621,023,730.34	739,022,736.88
预收款项	1,024,262.52	41,255,440.34
合同负债	36,803,60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24,994.85	18,082,669.70

应交税费	11,787,833.22	54,183,270.61
其他应付款	15,822,471.37	10,423,33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85,355.41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56,044,221.09	75,931,816.37
流动负债合计	1,323,000,646.57	1,663,099,689.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应付债券	197,631,616.93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566,042.68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2,180.01	3,554,25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13.05	667,25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0,512.19	24,670,83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060,364.86	279,055,630.05
负债合计	1,596,061,011.43	1,942,155,31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655,045,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063,484.83	534,38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86,739,593.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734,081,74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402,200.98	2,010,249,646.12
少数股东权益	127,709,994.94	121,223,67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112,195.92	2,131,473,3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6,173,207.35	4,073,628,639.21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18,842.02	492,309,2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97,498.74	18,255,074.45
应收账款	960,030,321.62	1,233,625,06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3,278.78	3,476,871.74
其他应收款	136,549,752.10	49,973,12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20,591.88	435,760,554.49
合同资产	394,037,261.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23,437.16	191,892,435.42
其他流动资产	24,749,214.60	18,718,459.52
流动资产合计	1,794,480,198.35	2,444,010,87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099,422.91	512,363,291.79
长期股权投资	575,061,068.21	608,282,06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48,770.71	6,081,560.23
固定资产	11,583,856.52	13,142,38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1,26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8,20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98,668.34	32,503,73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37,906.13	33,639,25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310,955.34	1,209,900,500.98
资产总计	2,652,791,153.69	3,653,911,3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651,895.83	456,506,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20,151.77	124,429,577.52
应付账款	401,127,335.60	523,807,570.80
预收款项	1,024,262.52	942,836.40
合同负债	35,210,664.89	
应付职工薪酬	17,878,532.72	10,584,933.72
应交税费	2,809,525.35	46,836,500.89
其他应付款	66,643,403.48	128,392,20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4,605.41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50,011,184.13	52,744,956.53
流动负债合计	1,066,771,561.70	1,424,829,49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7,631,616.93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566,042.68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0,512.19	24,547,90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48,171.80	274,731,196.34
负债合计	1,294,019,733.50	1,699,560,69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655,045,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534,38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86,739,593.80
未分配利润	111,738,401.13	678,182,78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771,420.19	1,954,350,68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2,791,153.69	3,653,911,379.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其中：营业收入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027,021.38	932,833,929.22
其中：营业成本	358,685,686.56	663,756,93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2,664.79	5,204,531.69
销售费用	68,768,499.48	82,669,597.76
管理费用	142,152,313.20	123,149,184.71
研发费用	47,847,043.21	57,076,849.45
财务费用	41,590,814.14	976,833.07
其中：利息费用	43,200,915.11	38,495,940.26
利息收入	6,446,921.76	8,387,438.33
加：其他收益	9,892,121.20	11,376,52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8,217.76	-1,759,67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7,158.54	-2,190,59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859,708.78	-118,279,15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41,251.40	-5,551,35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392.89	499,536.05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245,934.52	205,483,878.73
加:营业外收入	799,566.93	1,908,852.66
减:营业外支出	3,073,259.31	412,66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19,626.90	206,980,061.80
减:所得税费用	-48,447,072.04	25,660,49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72,554.86	181,319,56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72,554.86	181,319,56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54,084.14	147,892,511.90
2.少数股东损益	12,881,529.28	33,427,05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072,554.86	181,319,5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954,084.14	147,892,51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1,529.28	33,427,05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242,042.60	894,785,451.38
减：营业成本	238,974,922.90	493,207,700.82
税金及附加	2,136,729.38	2,824,175.72
销售费用	48,574,781.71	64,836,667.12
管理费用	86,743,390.28	80,646,198.72
研发费用	25,487,714.50	35,673,276.59
财务费用	43,799,441.46	-1,011,142.17
其中：利息费用	39,034,855.49	33,701,702.25
利息收入	4,590,638.44	5,080,186.35
加：其他收益	2,493,110.27	2,070,6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5,934.49	-1,913,09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1,244,110.24	-2,190,595.35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77,381.07	-85,211,82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4,356.42	-2,022,13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860.42	688,84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464,359.76	132,220,986.80
加：营业外收入	528,733.95	1,776,561.25
减：营业外支出	2,367,506.62	211,46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03,132.43	133,786,083.74
减：所得税费用	-49,999,282.92	16,884,89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03,849.51	116,901,186.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03,849.51	116,901,186.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303,849.51	116,901,186.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837,095.61	851,685,91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0,000.00	8,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2,630.13	20,110,1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759,725.74	880,366,03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006,739.08	479,909,90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24,189.28	117,693,92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96,734.81	88,503,3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28,039.02	147,911,6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455,702.19	834,018,7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5,976.45	46,347,26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2,363.07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34.93	430,9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5,000.58	10,784,91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798.58	52,215,83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5,999,341.01	70,140,737.95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21,23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9,341.01	114,161,97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542.43	-61,946,1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505,429.02	893,288,81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9,888.21	210,049,7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85,317.23	1,103,338,54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322,842.57	770,960,39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74,039.91	60,756,70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4,250.13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31,132.61	846,717,09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45,815.38	256,621,44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8,334.26	241,022,56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786,266.24	530,813,70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7,683.39	51,430,9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53,949.63	582,244,67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421,348.45	334,285,89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73,277.13	75,214,28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2,596.96	59,119,81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00,564.66	88,353,2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37,787.20	556,973,2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3,837.57	25,271,43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400.58	10,347,11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400.58	31,624,61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5,401.02	27,560,0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401.02	69,660,01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000.44	-38,035,39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7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8,500.00	199,483,8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78,500.00	945,483,8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62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49,031.20	56,608,91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4,250.13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983,281.33	700,858,9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04,781.33	244,624,92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057,619.34	231,860,9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802,809.50	247,941,8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45,190.16	479,802,809.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734,081,745.15		2,010,249,612.12	121,223,673.65	2,131,473,319.7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29,134,881.91		-269,479,350.51		-298,614,232.42	-5,944,290.6	-304,558,661.48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464,602,394.64	1,711,635,413.70	115,279,244.59	1,826,914,65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046.34							-377,914,166.38	-379,233,212.72	12,430,750.35	-366,802,46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954,084.14	-349,954,084.14	12,881,529.28	-337,072,55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9,046.34							-5,033,483.51	-6,352,529.85	-450,778.93	-6,803,308.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9,046.34							-5,033,483.51	-6,352,529.85	-450,778.93	-6,803,308.78
（三）利润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22,926,59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22,926,598.7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3,063,484.83				57,604,711.89		86,688,228.26		1,332,402,200.98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44 ,76 0,9 35. 00				844, 667, 372. 17				75,0 49,4 75.1 5		615, 117, 398. 65		1,87 9,59 5,18 0.97	83,10 2,177 .60	1,962 ,697, 358.5 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 额	344 ,76 0,9 35. 00				844, 667, 372. 17				75,0 49,4 75.1 5		615, 117, 398. 65		1,87 9,59 5,18 0.97	83,10 2,177 .60	1,962 ,697, 358.5 7
三、本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310 ,28 4,8 41. 00				-310 ,284, 841. 00				11,6 90,1 18.6 5		118, 964, 346. 50		130, 654, 465. 15	38,12 1,496 .05	168,7 75,96 1.20
(一)综合收 益总 额											147, 892, 511. 90		147, 892, 511. 90	33,42 7,056 .10	181,3 19,56 8.00
(二)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 资本														4,694 ,439. 95	4,694 ,439. 95
1. 所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94 ,439. 95	4,694 ,439. 95	
(三)利润分 配								11,6 90,1 18.6 5		-28, 928, 165. 40		-17, 238, 046. 75		-17,2 38,04 6.75	
1. 提取盈余 公积								11,6 90,1 18.6 5		-11,6 90,1 18.6 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7, 238, 046. 75		-17, 238, 046. 75		-17,2 38,04 6.75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310 ,28 4,8 41. 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10 ,28 4,8 41. 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6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734,081,745.15		2,010,249,646.12	121,223,673.65	2,131,473,319.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678,182,786.58		1,954,350,68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34,881.91	-262,213,937.21		-291,348,819.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415,968,849.37		1,663,001,86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04,230.		-304,230

少以“—”号填列)										448.24		,44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303,849.51		-281,303,849.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10,284,841.				-310,284,841.00				11,690,118.65	87,973,021.12		99,663,139.77

填列)	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01,186.52			116,901,18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90,118.65	-28,928,165.40		-17,238,04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118.65	-11,690,118.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678,182,786.58		1,954,350,687.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045,776.00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恒	100.00	-
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100.00	-
3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100.00	-
4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100.00	-
5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永麒	55.00	-

6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光艺	-	95.00
7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100.00	-
8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	100.00
9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	100.00
1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	99.00
11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名匠	-	100.00
12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家汇产业园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名匠	2020年度	新设
2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家汇产业园	2020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名家汇	2020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 (或类似表决权)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 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

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

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3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

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处理。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4。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

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 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

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

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BOT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30（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30（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

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管理层批准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5,729,463.59元、预收款项-38,781,630.49元、存货-553,743,258.76元、应收账款219,910,073.38元、合同资产625,491,073.6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0,755,074.29元、长期应收款-199,670,065.8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3,745,646.15元、其他流动负债-7,618,593.79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9,612,330.2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8,614,232.42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34,881.91元、未分配利润为-269,479,350.51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944,429.0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存货-430,070,433.89元、合同资产479,042,690.82元、应收账款-204,634,346.52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7,597,135.32元、长期应收款-199,670,065.8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1,414,497.49元、其他流动负债-10,553,643.86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9,612,330.2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1,348,819.12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34,881.91元、未分配利润为-262,213,937.2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43,784.69	716,743,78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55,074.45	18,255,074.45	
应收账款	1,369,708,794.42	1,149,798,721.04	-219,910,073.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35,710.38	7,035,71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317,830.39	54,317,83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337,296.39	37,594,037.63	-553,743,258.76
合同资产		625,491,073.67	625,491,073.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882,742.34	195,127,668.05	-40,755,074.29
其他流动资产	29,878,063.37	29,878,063.37	
流动资产合计	3,023,159,296.43	2,834,241,963.67	-188,917,33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2,200,050.21	442,529,984.37	-199,670,065.84
长期股权投资	45,070,768.36	45,070,76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81,560.23	6,081,560.23	
固定资产	48,402,737.80	48,402,737.80	
在建工程	7,168,116.50	7,168,11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53,915.42	18,153,915.42	
开发支出			
商誉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31,142.98	5,731,1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2,206.16	93,827,852.31	53,745,6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39,255.12	55,239,25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469,342.78	904,544,923.09	-145,924,419.69
资产总计	4,073,628,639.21	3,738,786,886.76	-334,841,75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296,738.54	506,296,73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319,639.87	137,319,639.87	
应付账款	739,022,736.88	739,022,736.88	
预收款项	41,255,440.34	2,473,809.85	-38,781,630.49
合同负债		35,729,463.59	35,729,46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82,669.70	18,082,669.70	
应交税费	54,183,270.61	54,183,270.61	

其他应付款	10,423,333.65	10,423,33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584,043.43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75,931,816.37	68,313,222.58	-7,618,593.79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99,689.39	1,652,428,928.70	-10,670,76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6,474,563.24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88,730.27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4,253.32	3,554,25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253.10	667,25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70,830.12	5,058,499.84	-19,612,33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55,630.05	259,443,299.77	-19,612,330.28
负债合计	1,942,155,319.44	1,911,872,228.47	-30,283,09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655,045,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534,38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39,593.80	57,604,711.89	-29,134,88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081,745.15	464,602,394.64	-269,479,3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249,646.12	1,711,387,157.61	-298,614,232.42
少数股东权益	121,223,673.65	115,279,244.59	-5,944,42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473,319.77	1,826,914,658.29	-304,558,66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628,639.21	3,738,786,886.76	-334,841,752.45

调整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本节“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的其他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309,297.44	492,309,2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55,074.45	18,255,074.45	
应收账款	1,233,625,061.73	1,028,990,715.21	-204,634,34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6,871.74	3,476,871.74	
其他应收款	49,973,123.27	49,973,12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5,760,554.49	5,690,120.60	-430,070,433.89
合同资产		479,042,690.82	479,042,69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892,435.42	174,295,300.10	-17,597,135.32
其他流动资产	18,718,459.52	18,718,459.52	
流动资产合计	2,444,010,878.06	2,270,751,653.15	-173,259,22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2,363,291.79	312,693,225.95	-199,670,065.84

长期股权投资	608,282,068.36	608,282,06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81,560.23	6,081,560.23	
固定资产	13,142,387.71	13,142,38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8,207.47	3,888,20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3,730.30	83,918,227.79	51,414,49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39,255.12	33,639,25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900,500.98	1,061,644,932.63	-148,255,568.35
资产总计	3,653,911,379.04	3,332,396,585.78	-321,514,79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506,875.00	456,506,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429,577.52	124,429,577.52	
应付账款	523,807,570.80	523,807,570.80	
预收款项	942,836.40	942,836.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933.72	10,584,933.72	
应交税费	46,836,500.89	46,836,500.89	
其他应付款	128,392,200.86	128,392,20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584,043.43	80,584,043.43	
其他流动负债	52,744,956.53	42,191,312.67	-10,553,643.86

流动负债合计	1,424,829,495.15	1,414,275,851.29	-10,553,64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6,474,563.24	196,474,56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88,730.27	53,688,7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7,902.83	4,935,572.55	-19,612,33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31,196.34	255,118,866.06	-19,612,330.28
负债合计	1,699,560,691.49	1,669,394,717.35	-30,165,97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655,045,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534,38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39,593.80	57,604,711.89	-29,134,881.91
未分配利润	678,182,786.58	415,968,849.37	-262,213,93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350,687.55	1,663,001,868.43	-291,348,81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3,911,379.04	3,332,396,585.78	-321,514,793.26

调整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本节“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的其他说明。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0%、11%、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2年所得税率为15%。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慈溪光艺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644.63	45,201.32
银行存款	392,283,166.03	690,134,850.48
其他货币资金	17,382,260.85	26,563,732.89
合计	409,696,071.51	716,743,784.6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7,382,260.85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1,039.39元，银行保函保证金16,331,221.46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00,000.00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的冻结资金172,093.81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42.84%，主要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0,000.00	11,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597,498.74	6,455,074.45
合计	9,947,498.74	18,255,074.4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61,993.19	100.00%	1,514,944.45	13.21%	9,947,048.74	18,857,356.65	100.00%	602,282.20	3.19%	18,255,074.4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9,111,993.19	79.50%	1,514,944.45	16.62%	7,597,048.74	7,057,356.65	37.42%	602,282.20	8.53%	6,455,074.45
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0	20.50%	0.00	0.00%	2,350,000.00	11,800,000.00	62.58%	0.00	0.00%	11,800,000.00
合计	11,461,993.19	100.00%	1,514,944.45	13.21%	9,947,048.74	18,857,356.65	100.00%	602,282.20	3.19%	18,255,074.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14494.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111,993.19	1,514,494.45	16.62%
合计	9,111,993.19	1,514,494.4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0,000.00	5,175,245.94
商业承兑票据		5,836,597.87
合计	2,250,000.00	11,011,843.8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11,175.97
合计	811,175.97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41,066.81	7.40%	114,341,066.81	100.00%	0.00	19,227,920.32	1.41%	19,227,920.3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0,456,438.70	92.60%	248,037,562.04	17.34%	1,182,418,876.66	1,346,522,264.88	98.59%	196,723,543.84	14.61%	1,149,798,721.0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0,456,438.70	92.60%	248,037,562.04	17.34%	1,182,418,876.66	1,346,522,264.88	98.59%	196,723,543.84	14.61%	1,149,798,721.04
合计	1,544,797,505.51	100.00%	362,378,628.85	23.46%	1,182,418,876.66	1,365,750,185.20	100.00%	215,951,464.16	15.81%	1,149,798,721.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56,000.00	2,0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526,935.00	526,9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610.00	133,6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有限公司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376,870.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2.20	37,49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813,15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美每家宇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806.40	1,483,80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229,892.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541,08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179,584.30	37,1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248,46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694,682.89	3,6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31,249.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52,385,73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341,066.81	114,341,066.8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6,620,872.89	26,331,043.62	5.00%
1-2 年	462,034,155.07	46,203,415.51	10.00%
2-3 年	270,970,179.97	54,194,035.99	20.00%
3-4 年	76,318,434.61	38,159,217.31	50.00%
4-5 年	56,814,732.78	45,451,786.23	80.00%
5 年以上	37,698,063.38	37,698,063.38	100.00%
合计	1,430,456,438.70	248,037,562.0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9,006,606.25
1 至 2 年	462,034,155.07
2 至 3 年	288,396,156.51
3 年以上	215,360,587.68
3 至 4 年	80,913,773.35
4 至 5 年	81,974,866.36
5 年以上	52,471,947.97
合计	1,544,797,505.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9,227,920.32	95,113,146.49				114,341,066.81
按组合计提	196,723,543.84	51,314,018.20				248,037,562.04
合计	215,951,464.16	146,427,164.69				362,378,628.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8,207,166.65	12.18%	11,428,906.11
第二名	77,482,957.04	5.02%	16,415,009.80
第三名	68,010,526.89	4.40%	13,602,105.38
第四名	61,350,235.57	3.97%	9,477,924.68
第五名	53,526,586.43	3.47%	5,352,658.64
合计	448,577,472.58	29.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78,122.19	95.05%	6,711,312.56	95.39%
1 至 2 年	70,162.92	0.88%	199,759.22	2.84%
2 至 3 年	199,759.22	2.51%	124,638.60	1.77%
3 年以上	124,638.60	1.56%		
合计	7,972,682.93	--	7,035,710.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30,188.69	35.50
第二名	1,084,905.60	13.61
第三名	600,000.00	7.53
第四名	312,378.00	3.92
第五名	263,809.00	3.31
合计	5,091,281.29	63.8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691,003.27	54,317,830.39
合计	44,691,003.27	54,317,830.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345,796.93	55,640,702.96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其他	1,501,571.13	712,911.69
合计	53,847,368.06	61,459,558.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41,728.58			7,141,728.5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500,800.00			500,800.00
本期计提	2,014,636.21			2,014,636.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55,564.79		500,800.00	9,156,364.7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70,205.14
1 至 2 年	34,922,553.88
2 至 3 年	2,615,500.80
3 年以上	6,339,108.24
3 至 4 年	3,076,194.55
4 至 5 年	792,559.90
5 年以上	2,470,353.79
合计	53,847,368.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41,728.58	2,014,636.21				9,156,364.79
合计	7,141,728.58	2,014,636.21				9,156,364.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2 年	37.14%	2,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2 年	9.29%	500,000.00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及工资保证金	3,950,000.00	2 年以内	7.34%	355,000.00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34,066.03	1 年以内	6.01%	161,703.30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保证金	2,436,297.00	1-2 年	4.52%	243,629.70
合计	--	34,620,363.03	--	64.30%	3,260,333.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6,753.54		6,976,753.54	5,315,855.77		5,315,855.77
库存商品	28,359,691.67	4,643,768.06	23,715,923.61	35,020,313.91	3,405,177.42	31,615,136.49
委托加工物资	157,628.56		157,628.56	663,045.37		663,045.37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合计	35,494,073.77	4,643,768.06	30,850,305.71	40,999,215.05	3,405,177.42	37,594,037.6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05,177.42	1,702,626.79		464,036.15		4,643,768.06
合计	3,405,177.42	1,702,626.79		464,036.15		4,643,768.0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8,813,452.91	37,663,633.47	411,149,819.44	613,131,084.40	35,259,271.33	577,871,813.07
未到期的质保金	77,030,405.78	10,487,546.28	66,542,859.50	52,287,245.85	4,667,985.25	47,619,260.60
合计	525,843,858.69	48,151,179.75	477,692,678.94	665,418,330.25	39,927,256.58	625,491,073.6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73,608.86	3,554,069.51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289,473.63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89,924.84			
合计	12,063,533.70	3,843,543.14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90,120,559.98	195,127,668.05
合计	90,120,559.98	195,127,668.0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61.79%，主要系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转入当期应收账款，当期经营业绩下滑，从长期应收款转入的金额较上期减少。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835,657.36	24,878,063.37
理财产品		5,000,000.00
多缴纳附加税费	728,717.12	
合计	40,564,374.48	29,878,063.3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35.77%，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252,930,165.33	29,442,508.26	223,487,657.07	460,209,984.37	17,680,000.00	442,529,984.37	
合计	252,930,165.33	29,442,508.26	223,487,657.07	460,209,984.37	17,680,000.00	442,529,984.37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80,000.00	17,68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762,508.26			11,762,508.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62,508.26		17,680,000.00	29,442,508.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0,000.00		-401,218.60						2,948,781.40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30,231.79						479,768.21	
小计		3,860,000.00		-431,450.39						3,428,549.61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 光彩明 州照明 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10,070, 768.36			-1,113, 878.45				-8,956, 889.91	0.00	8,956,8 89.91
宁波良 麒光艺 环境技 术有限 公司	35,000, 000.00			-11,839 .95					34,988, 160.05	
新乡南 太行光 影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六安光 影浏园 文旅产 业开发 管理有 限公司				10.25					10.25	
安徽名 家汇智 慧教育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小计	45,070, 768.36	100,00 0.00		-1,225, 708.15				-8,956, 889.91	34,988, 170.30	8,956,8 89.91
合计	45,070, 768.36	3,960,0 00.00		-1,657, 158.54				-8,956, 889.91	38,416, 719.91	8,956,8 89.9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	-------------	------	------	------------------	------------------	------------------

				的金额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79,306.20			11,379,306.20
2.本期增加金额	78,342.86			78,342.8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78,342.86			78,342.86
3.本期减少金额	2,867,644.50			2,867,644.50
(1) 处置	1,022,147.00			1,022,147.00
(2) 其他转出				
转出至固定资产	1,845,497.50			1,845,497.50
4.期末余额	8,590,004.56			8,590,004.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97,745.97			5,297,745.97
2.本期增加金额	449,474.78			449,474.78
(1) 计提或摊销	449,474.78			449,474.78

3.本期减少金额	205,986.90			205,986.90
（1）处置	44,506.00			44,506.00
（2）其他转出				
转出至固定资产	161,480.90			161,480.90
4.期末余额	5,541,233.85			5,541,23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8,770.71			3,048,770.71
2.期初账面价值	6,081,560.23			6,081,560.2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49.87%，主要系当期出售部分房租建筑物，自用部分房屋转出。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710,732.51	48,402,737.80
合计	44,710,732.51	48,402,737.8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57,857.75	7,541,948.52	16,072,010.09	13,369,746.59	8,941,135.84	75,982,698.7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5,497.50	2,658,448.55	917,332.80	996,940.49	475,638.03	6,893,857.37
(1) 购置		2,658,448.55	917,332.80	996,940.49	475,638.03	5,048,359.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45,497.50					1,845,497.50
3.本期减少金额	2,480,945.76	392,535.72	29,940.00	3,056,159.00	615,681.29	6,575,261.77
(1) 处置或报废	2,480,945.76	383,686.16	25,540.00	3,056,159.00	615,681.29	6,562,012.21
其他		8,849.56	4,400.00			13,249.56
4.期末余额	29,422,409.49	9,807,861.35	16,959,402.89	11,310,528.08	8,801,092.58	76,301,294.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0,423.04	2,263,466.83	8,018,947.35	8,712,180.10	3,974,943.67	27,579,96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314,341.36	747,193.85	3,498,499.98	1,315,194.67	1,312,702.30	8,187,932.16
(1) 计提	1,152,860.46	747,193.85	3,498,499.98	1,315,194.67	1,312,702.30	8,187,932.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1,480.90					161,480.90
3.本期减少金额	394,499.64	352,743.73	24,279.82	2,799,711.05	606,097.03	4,177,331.27
(1) 处置或报废	394,499.64	352,743.73	24,139.70	2,799,711.05	606,097.03	4,177,191.15
其他			140.12			140.12
4.期末余额	5,530,264.76	2,657,916.95	11,493,167.51	7,227,663.72	4,681,548.94	31,590,561.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3,892,144.73	7,149,944.40	5,466,235.38	4,082,864.36	4,119,543.64	44,710,732.51
2.期初账面 价值	25,447,434.71	5,278,481.69	8,053,062.74	4,657,566.49	4,966,192.17	48,402,737.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办事处房产	932,767.75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290,058.56	7,168,116.50
合计	110,290,058.56	7,168,116.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10,290,058.56		110,290,058.56	7,168,116.50		7,168,116.50
合计	110,290,058.56		110,290,058.56	7,168,116.50		7,168,116.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	240,000,000.00	7,168,116.50	103,121,942.06			110,290,058.56	45.95%	45.95				募股资金

心建 设项 目												
合计	240,00 0,000. 00	7,168, 116.50	103,12 1,942. 06			110,29 0,058. 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1438.62%，主要系当期建设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39,530.00	5,297,460.00		186,414.19	20,623,404.19
2.本期增加 金额				1,311,470.11	1,311,470.11
(1) 购置				1,311,470.11	1,311,470.11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5,297,460.00		1,497,884.30	21,934,874.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1,271.94	1,276,460.27		151,756.56	2,469,488.77
2.本期增加 金额	298,042.92	625,562.65		149,790.63	1,073,396.20
(1) 计提	298,042.92	625,562.65		149,790.63	1,073,396.2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9,314.86	1,902,022.92		301,547.19	3,542,884.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800,215.14	3,395,437.08		1,196,337.11	18,391,989.33
2.期初账面 价值	14,098,258.06	4,020,999.73		34,657.63	18,153,915.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184,485,767.95					184,485,76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0.00	55,376,500.00				55,376,50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55,376,500.00				57,522,677.9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4.92%。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就是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取自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0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10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4.92%。

经测试，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55,376,500.00元；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2,146,177.95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承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8,500万元，合计不低于2亿元。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利润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差异数 (万元)	实现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	5,000.00	10,983.31	5,983.31	219.67%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	6,500.00	6,983.26	483.26	107.43%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8,500.00	2,852.51	-5,647.49	33.56%
累计完成情况		20,000.00	20,819.08	819.08	104.10%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82,016.73	3,089,578.42	6,583,323.45		2,188,271.70
信息服务会费	49,126.25		49,126.25		
合计	5,731,142.98	3,089,578.42	6,632,449.70		2,188,271.70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61.82%，主要系本期将装修费予以摊销。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44,921.96	8,091,738.30	3,405,177.42	510,776.61

可抵扣亏损	252,459,038.03	38,226,830.91		
信用减值准备	398,778,335.75	59,819,442.29	259,617,645.78	38,974,394.80
递延收益	2,795,000.00	419,250.00	2,951,000.00	442,6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000.00	1,665,000.00	1,029,231.64	154,384.75
可变对价调整	270,960,898.04	40,644,134.71		
合计	990,038,193.78	148,866,396.21	267,003,054.84	40,082,206.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66,753.67	520,013.05	4,448,353.98	667,253.10
合计	3,466,753.67	520,013.05	4,448,353.98	667,253.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48,866,396.21	0.00	93,827,8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20,013.05	0.00	667,25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88,123.72	289,738.98
可抵扣亏损	32,350,386.95	17,278,495.83
合计	40,838,510.67	17,568,234.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161.00	1,161.00	
2021 年	1,082,695.13	1,609,409.09	

2022 年	2,346,709.69	3,995,851.78	
2023 年	2,201,187.43	4,869,866.55	
2024 年	5,737,100.39	6,802,207.41	
2025 年	20,981,533.31		
合计	32,350,386.95	17,278,495.83	--

其他说明：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271.40%，主要由未弥补亏损及可变对价调整形成。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47,019,217.66	1,181,311.53	45,837,906.13	33,639,255.12		33,639,255.12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17,563.00		17,563.00			
预付工程款				21,600,000.00		21,600,000.00
合计	47,036,780.66	1,181,311.53	45,855,469.13	55,239,255.12		55,239,255.1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09,331.24	20,700,000.00
抵押借款	125,196,354.16	75,117,812.50
保证借款	335,420,349.54	410,478,926.04
合计	462,726,034.94	506,296,738.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958,142.42	137,319,639.87
合计	23,958,142.42	137,319,639.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21,023,730.34	739,022,736.88
合计	621,023,730.34	739,022,736.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024,262.52	2,473,809.85
合计	1,024,262.52	2,473,80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5,098,511.67	35,729,463.59
预收商品款	1,671,223.40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33,865.34	
合计	36,803,600.41	35,729,463.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款	35,078,511.67	报告期内签订施工合同，该款项由预收账款转至合同负债
合计	35,078,511.67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29,094.99	144,019,610.51	131,495,210.82	30,353,494.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574.71	4,187,104.31	4,369,178.85	71,500.17
合计	18,082,669.70	148,206,714.82	135,864,389.67	30,424,994.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10,584.74	130,523,296.19	117,740,034.42	30,193,846.51
2、职工福利费	257,922.00	5,444,685.50	5,702,607.50	
3、社会保险费	60,964.45	4,591,443.55	4,542,620.83	109,78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19.18	4,304,097.91	4,234,937.27	108,679.82
工伤保险费	8,702.95	92,817.19	100,412.79	1,107.35
生育保险费	12,742.32	194,528.45	207,270.77	
4、住房公积金	99,623.80	3,081,783.84	3,131,546.64	49,8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401.43	378,401.43	
合计	17,829,094.99	144,019,610.51	131,495,210.82	30,353,494.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4,086.95	4,139,889.21	4,331,377.13	52,599.03
2、失业保险费	9,487.76	47,215.10	37,801.72	18,901.14
合计	253,574.71	4,187,104.31	4,369,178.85	71,500.1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93,297.63	36,131,501.95
企业所得税	4,995,490.30	15,631,478.49
个人所得税	1,859,913.55	362,46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82.31	1,102,562.65
教育费附加	423,084.62	498,919.53
地方教育附加	260,008.38	303,686.97
其他	141,656.43	152,653.65
合计	11,787,833.22	54,183,270.6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22,471.37	10,423,333.65
合计	15,822,471.37	10,423,333.6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28,431.53	10,000.00
股权收购款	8,583,000.00	4,595,255.14
借款	2,950,000.00	
其他	3,861,039.84	5,818,078.51
合计	15,822,471.37	10,423,33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90,75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21,917.81	2,419,44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872,687.60	28,164,598.99
合计	63,385,355.41	80,584,043.4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044,221.09	68,313,222.58
合计	56,044,221.09	68,313,222.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息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4,090,75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90,750.00	-5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0年利率区间5.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名家 01	200,053,534.74	198,894,007.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21,917.81	-2,419,444.44
合计	197,631,616.93	196,474,563.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名家 01	200,000,000.00	2019/10/25	3 年	200,000,000.00	196,474,563.24		13,000,000.00	1,157,053.69	13,000,000.00	197,631,616.93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566,042.68	53,688,730.27
合计	23,566,042.68	53,688,730.2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2,438,730.28	81,853,329.26
小计	72,438,730.28	81,853,32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8,872,687.60	-28,164,598.99
合计	23,566,042.68	53,688,730.2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54,253.32		252,073.31	3,302,180.01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3,554,253.32		252,073.31	3,302,180.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补助金额	入金额	金额	金额			相关
LED 柔光 平板显示 与照明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基础设施 配套费及 扶持企业 发展资金	2,951,000.00			156,000.0 0			2,795,000.0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工 业发展专 项资金	351,132.00			48,432.00			302,700.0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创 新驱动发 展专项资 金	232,121.32			37,641.31			194,480.01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554,253.32			252,073.3 1			3,302,180.01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40,512.19	5,058,499.84
合计	6,040,512.19	5,058,499.84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5,045,776. 00						655,045,776. 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4,382,531.17		1,319,046.34	533,063,484.83
合计	534,382,531.17		1,319,046.34	533,063,48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溢价收购子公司大话神游20%股权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57,604,711.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081,745.15	615,117,39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9,479,350.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602,394.64	615,117,398.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954,084.14	147,892,51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118.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926,598.73	17,238,046.75
其他	5,033,483.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734,081,74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69,479,350.5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593,604.62	356,771,637.43	1,250,565,311.86	663,037,527.94
其他业务	2,284,146.09	1,914,049.13	1,466,616.19	719,404.60
合计	512,877,750.71	358,685,686.56	1,252,031,928.05	663,756,932.5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284,146.09	1,466,616.19	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租赁收入	1,959,054.28	1,283,799.38	投资性房地产
材料销售	244,482.13	182,816.81	剩余材料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03,536.41	1,466,616.19	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80,609.68	0.00	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10,593,604.62	1,250,565,311.86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将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考虑客户的客观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后，对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款项支付方式、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类别、产品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的整个施工期间作为履约时间，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

销售产品业务，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生产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5,699,593.76 元,其中,475,699,593.7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期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57.82%，业务成本较上期减少46.01%，主要系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052.69	1,743,961.03
教育费附加	568,107.51	738,390.57
房产税	279,995.70	435,068.54
土地使用税	857,225.58	979,390.73
印花税	375,849.45	703,764.11
地方教育附加	377,008.17	497,677.85
其他	244,425.69	106,278.86
合计	3,982,664.79	5,204,531.6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096,241.93	21,637,357.42
差旅费	6,440,950.48	8,305,883.67
业务招待费	8,779,891.43	11,384,593.72
工程维修费	11,385,250.62	12,233,238.43
运费		1,712,983.48
办公费	3,846,216.06	7,567,203.15
车辆使用费	898,208.10	1,930,796.74
租金及水电费	4,458,118.27	5,748,059.64
折旧费	623,506.85	617,198.16
其他	5,240,115.74	11,532,283.35
合计	68,768,499.48	82,669,597.7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7,087,048.66	71,289,281.99
办公费	5,908,678.91	8,274,218.73
折旧费	3,843,119.83	3,801,682.27
无形资产摊销	1,073,396.24	958,41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0,392.32	4,219,014.54
业务招待费	8,650,320.50	5,145,162.85
差旅费	2,280,960.03	4,072,803.72
车辆使用费	1,705,232.16	2,007,808.68
租金及水电费	11,663,840.56	14,399,225.41
中介费	8,153,335.32	5,181,107.72
其他	5,335,988.67	3,800,466.35
合计	142,152,313.20	123,149,184.7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107,400.36	21,194,951.91
折旧费用与摊销	2,212,395.96	1,780,485.36
研发材料	12,144,718.24	22,715,324.41
租赁及水电费	1,284,566.70	3,177,480.02
其他	8,097,961.95	8,208,607.75
合计	47,847,043.21	57,076,849.4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200,915.11	38,495,940.26
减：利息收入	6,446,921.76	8,387,438.33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8,507,674.38	37,229,014.01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8,133,276.02	3,766,357.10
手续费支出	5,211,219.15	4,330,988.05
合计	41,590,814.14	976,833.0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865,543.05	11,355,028.9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2,073.31	252,073.3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9,613,469.74	11,102,955.6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6,578.15	21,498.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6,578.15	21,498.96
合计	9,892,121.20	11,376,527.9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7,158.54	-2,190,595.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6,494.15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475,434.93	430,924.66
合计	-1,908,217.76	-1,759,670.6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4,636.21	-1,951,68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62,508.26	-17,680,00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2,212.25	-98,575.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427,164.69	-98,548,89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743,187.37	
合计	-165,859,708.78	-118,279,158.04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30.31%，主要系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增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02,626.79	-3,405,177.4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956,889.91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55,376,500.00	-2,146,177.9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23,923.17	
十三、其他	-1,181,311.53	
合计	-75,441,251.40	-5,551,355.37

其他说明：

1、十三项中其他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1554.3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下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对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	220,392.89	499,536.05

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220,392.89	499,536.0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698,230.0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01,324.97	1,115,482.00	501,324.97
其他	298,241.96	95,140.57	298,241.96
合计	799,566.93	1,908,852.66	799,56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897,769.45	153,600.00	2,897,769.45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25,060.07	1,120.50	125,060.07
其他支出	50,429.79	257,949.09	50,429.79
合计	3,073,259.31	412,669.59	3,073,259.31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644.73%，本年增加金额主要系为抗击疫情而向慈善基金捐出款项。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38,711.91	43,362,77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85,783.95	-17,702,279.01
合计	-48,447,072.04	25,660,493.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5,519,626.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827,944.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2,99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3,297.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0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90,022.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7,398.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75,527.85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95,243.81
所得税费用	-48,447,072.0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46,781.73	9,854,516.52
政府补助	3,890,047.89	3,954,454.59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9,009,378.92	5,570,522.18
保证金	3,294,906.03	
往来款	8,800,887.40	
其他	730,628.16	730,628.16
合计	32,172,630.13	20,110,121.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040,849.96
付现期间费用	107,728,039.02	120,648,871.85
往来款		21,221,893.08
合计	107,728,039.02	147,911,614.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2,051,388.21	15,149,726.19
融资租赁款	32,578,500.00	10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94,900,000.00
合计	34,629,888.21	210,049,726.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4,334,250.13	15,000,000.00

合计	44,334,250.13	15,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7,072,554.86	181,319,56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300,960.18	123,830,51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5,926.04	8,347,92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73,396.20	958,41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2,449.70	4,291,20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392.89	-499,53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60.07	1,120.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34,191.13	43,662,297.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8,217.76	1,759,67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38,543.90	-17,416,09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240.05	-286,183.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900.71	42,936,35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73,533.14	-662,422,66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457,879.68	319,864,67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5,976.45	46,347,26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180,051.80	449,157,48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8,334.26	241,022,568.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其中：库存现金	30,644.63	45,20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111,072.91	690,134,850.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54,353.97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1,932,490.46	六安名家汇厂房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416,928.7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903,773.16	--

其他说明：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125,196,354.16 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2)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债券，高新投为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连带保证，为保障高新投的债权，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600.00	递延收益	48,432.00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09,000.00	递延收益	37,641.3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补助收入	5,750,000.00	其他收益	252,073.31
研发补助	1,188,100.00	其他收益	5,750,000.00
设计发展奖金	1,170,000.00	其他收益	1,188,100.00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593,732.00	其他收益	1,170,000.00
税费返还	263,615.43	其他收益	593,732.00
稳岗补贴	113,825.50	其他收益	263,615.43
个税返还	26,578.15	其他收益	113,825.50

专利资助款	4,500.00	其他收益	26,578.15
其他	529,696.81	其他收益	4,500.00
合计	14,352,647.89		9,892,121.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1. 新设子公司

2020年4月，子公司名匠智汇投资成立中山名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名匠智汇持股比例100.00%，中山名匠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0月，公司投资成立名家汇产业园，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00%，名家汇产业园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清算子公司

2020年1月，公司决议解散陕西名家汇。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为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程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慈溪	慈溪	工程		95.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2020年9月，公司与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占股权比例51%，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股权比例49%。根据山东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同时，章程第二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据此，公司无法控制山东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00%	14,991,293.70		126,162,624.1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22,945,209.15	46,268,051.85	469,213,261.00	190,635,201.00		190,635,201.00	512,042,990.39	46,661,058.46	558,704,048.85	300,974,601.84	122,927.29	301,097,529.1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26,834,918.56	33,206,715.65	33,206,715.65	10,655,211.43	356,783,501.56	77,207,608.09	77,207,608.09	57,396,434.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28,549.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31,450.39	
--综合收益总额	-431,450.39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988,170.30	45,070,768.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25,708.15	-2,190,595.35
--综合收益总额	-1,225,708.15	-2,190,595.35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楼11室	新闻和出版业	-	67	权益法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79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珠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501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	-	权益法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二层206室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	-	43.75	权益法
新乡南太行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沙窑乡水磨村万仙山景区1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 文旅产业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 市经济开发 区六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 寿春路4号	公共设施 管理业	-	25	权益法
安徽名家汇智 慧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 市庐阳区清 河路868号 庐阳大数据 产业园17号 楼	教育	30	-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期末持有公司28.78%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徐建平	董事、高管
鲍珊	董事、高管徐建平之配偶
姚勇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464,625.21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933.63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89.38	0.00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775,885.45	15,572,193.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01 室	85,367.52	64,025.64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18 室	107,395.64	80,508.33
合计		192,763.16	144,533.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18室、1001室作为其办公使用, 租赁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年租赁价格为102,232.80元和81,302.4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3,680,0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7 月 2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125,196,354.16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90,141,374.99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否
程宗玉	80,125,666.6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78,541.67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40,062,833.34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30,047,125.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3,688,730.28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8,750,000.00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否
徐建平、鲍珊、姚勇	5,265,717.13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否
徐建平、鲍珊、姚勇	39,699,090.74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7,630,151.77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7,490,000.00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否
徐建平、鲍珊、姚勇	1,391,236.89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授信额度为16,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6月9日续签，授信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27日；上述合同于2020年5月28日续签，授信期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3月30日，授信总金额为13,500.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7,630,151.77元。

②2020年3月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7,490,000.00元。

③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授信额度为1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④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4月8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9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8月25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14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⑧2020年3月24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融资金额为3,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⑨2018年6月12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9月14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8月12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391,236.89元。

⑩2019年7月3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建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7月，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重新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授信总金额为8,000.00万元，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⑪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授信使用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8月21日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

⑫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⑬2019年0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8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⑭2018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03月29号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0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4,000.00万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的账单提供融资服务，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87,406.75	7,369,394.7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34,231.50	342,315.00	17,115.75
应收账款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9,601.00	8,48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01	14,969,531.63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263,162.90	

7、关联方承诺

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00.00万元，累计20,000.00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承诺的利润总额扣除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差额进行补偿，若最终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利润总额且承诺期累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按照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30%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00.00万元，累计20,000.00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承诺的利润总额扣除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差额进行补偿，若最终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利润总额且承诺期累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按照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30%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2)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9,975,626.46	19,640,896.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7,531,600.81	2,337,018.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157,931.43	1,413,377.00
以后年度	6,160,976.67	-
合计	58,826,135.37	23,391,291.7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7.07万元人民币及逾期支付款违约金23.04万元。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判决公司向原告欧曼公司支付货款24.8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驳回原告欧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 于2020年12月16日提出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801,090.38	一审判决, 二审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公司对天津浙昆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建筑施工合同, 判令被告支付人工劳务费、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9万元、保证金2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889,322.00	审理中
李世宏	徐世武、李光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李世宏就其发生的伤残事故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徐世武、李光宏赔偿损失合计34.7万元, 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374,680.25	审理中
周正华	深圳市中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周正华对深圳市中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名匠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精神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赔偿共计404450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4,450.00	审理中
周勇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周勇平对公司提起仲裁, 请求裁决公司支付项目业务提成奖金30.2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经济补偿金5.8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成都市青羊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360,851.06	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到期保函金额为25,885,425.00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4月26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37,029.61	8.68%	111,137,029.61	100.00%	0.00	16,588,310.32	1.15%	16,588,310.3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657,280.63	91.32%	209,626,959.01	17.92%	960,030,321.62	1,201,794,711.10	98.85%	172,803,995.89	14.38%	1,028,990,715.21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1,169,657,280.63	91.32%	209,626,959.01	17.92%	960,030,321.62	1,201,794,711.10	98.85%	172,803,995.89	14.38%	1,028,990,715.21
合计	1,280,794,310.24		320,763,988.62		960,030,321.62	1,218,383,021.42		189,392,306.21		1,028,990,715.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376,870.73	100.00%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483,806.40	1,483,806.40	100.00%	
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813,158.55	100.00%	
海南佳上投资有限公司	2,989,370.73	2,989,370.73	100.00%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229,892.95	100.00%	

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541,082.57	100.00%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179,584.30	37,179,584.30	100.00%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248,463.72	100.00%	
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694,682.89	3,694,682.89	100.00%	
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31,249.90	100.00%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52,385,733.36	100.00%	
合计	111,137,029.61	111,137,029.6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9,657,280.63	209,626,959.01	1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2,764,272.82

1 至 2 年	426,833,995.36
2 至 3 年	186,566,523.84
3 年以上	194,629,518.22
3 至 4 年	63,891,470.44
4 至 5 年	79,627,212.81
5 年以上	51,110,834.97
合计	1,280,794,310.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88,310.32	94,548,719.29				111,137,029.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03,995.89	36,822,963.12				209,626,959.01
合计	189,392,306.21	131,371,682.41				320,763,988.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的比例	
第一名	188,207,166.65	14.69%	11,428,906.11
第二名	77,482,957.04	6.05%	16,415,009.80
第三名	53,526,586.43	4.18%	5,352,658.64
第四名	53,438,220.32	4.17%	52,385,733.36
第五名	47,104,873.57	3.68%	2,355,243.68
合计	419,759,804.01	32.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6,549,752.10	49,973,123.27
合计	136,549,752.10	49,973,123.2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7,676,426.75	50,910,116.37
子公司往来款	96,188,956.75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其他	1,199,547.05	632,589.36
合计	145,064,930.55	56,648,650.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75,526.78			6,675,526.7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500,800.00		500,800.00	500,800.00

本期计提	1,839,651.67			1,839,651.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14,378.45		500,800.00	8,515,178.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581,737.63
1 至 2 年	32,756,880.13
2 至 3 年	1,717,499.55
3 年以上	6,008,813.24
3 至 4 年	2,747,899.55
4 至 5 年	792,559.90
5 年以上	2,468,353.79
合计	145,064,930.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6,188,956.75	1 年以内	66.3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2 年	13.79%	2,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2 年以内	3.45%	355,000.00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950,000.00	1 年以内	2.72%	197,500.00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34,066.03	1 年以内	2.23%	161,703.30
合计	--	128,373,022.78	--	88.49%	2,714,203.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4,581,300.00		574,581,300.00	598,211,300.00		598,21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36,658.12	8,956,889.91	479,768.21	10,070,768.36		10,070,768.36
合计	584,017,958.12	8,956,889.91	575,061,068.21	608,282,068.36		608,282,068.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安徽省天恒 环境艺术工 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六安名家汇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名匠智汇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云和名家汇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名家汇 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3,630,000.00		3,630,000.00				
庆元名家汇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大话神 游光影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永麒照 明工程有限 公司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合计	598,211,300.00		23,630,000.00			574,581,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东省 名家汇 交通科 技有限 公司		510,00 0.00		-30,231 .79						479,76 8.21	
小计		510,00 0.00		-30,231 .79						479,76 8.21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 光彩明 州照明 技术发 展有限 公司	10,070, 768.36			-1,113, 878.45				-8,956, 889.91		0.00	8,956.8 89.91
安徽名 家汇智 慧教育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小计	10,070, 768.36	100,00 0.00		-1,213, 878.45				-8,956, 889.91			8,956.8 89.91
合计	10,070, 768.36	610,00 0.00		-1,244, 110.24				-8,956, 889.91		479,76 8.21	8,956.8 89.9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282,988.32	237,152,280.33	893,501,652.00	492,615,923.82
其他业务	1,959,054.28	1,822,642.57	1,283,799.38	591,777.00
合计	283,242,042.60	238,974,922.90	894,785,451.38	493,207,700.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将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考虑客户的客观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后，对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款项支付方式、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类别、产品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的整个施工期间作为履约时间，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

销售产品业务，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生产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8,335,484.30 元，其中，418,335,484.3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110.24	-2,190,595.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01,824.25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277,500.00
合计	-4,845,934.49	-1,913,095.3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16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9,892,121.20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43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63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05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5,731.84	
合计	4,060,97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